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

(一)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已發行股數：33,000,000 股。
3. 已發行金額：新台幣 330,000,000 元整。
4.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5.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7.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發行單位數：1,863 單位
2.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863,000 股。
3. 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4.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55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8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十、本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相關風險事項請詳第 3 頁至第 4 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3.03%
現金增資	194,000,000	58.79%
技術作價增資	126,000,000	38.18%
合計	33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4 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311-1838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311-183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江銘燦	林俊材
職稱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	02-2627-0835	02-2627-0835
電子郵件	rick@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jt@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 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0,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電話：(02) 2627-0835	
設立日期：101 年 8 月 28 日			網址： http:// 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員：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發言人：江銘燦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俊材 職稱：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http://www.ctbcsec.com/			電話：(02)2311-1838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 網址： http://www.deloitte.tw			電話：(02) 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8.40%(106 年 7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40 %(106 年 7 月 1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7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邱壬乙	9.95%	監察人	陳正平	0.45%
副董事長	陳翰民	26.51%	監察人	卓志揚	0.50%
董事	蔡崇榮	0.00%	監察人	林瑾瑜	0.45%
董事	林俊材	1.15%			
董事	陳立明	0.79%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新藥開發、檢測分析服務 及試劑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91.38% 外銷：8.6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 8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5,998 仟元，稅前淨損：35,209 仟元， 每股虧損(基本)：1.54 元			第 14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8 月 2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9
四、資本及股份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3
伍、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6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6
四、律師法律意見	76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6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6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6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6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	76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6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6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6
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十四、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6
十五、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76
陸、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1
一、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1
二、	公司章程及虧損撥補表.....	81
附件一、	民國 104 年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8
附件二、	民國 105 年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6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627-0835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公司簡介及願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醫學）創立於 101 年，並於 105 年取得經濟部生技新藥公司資格，期許自己將是台灣生技新藥公司的明日之星。華安醫學運用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活化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為手段，提升細胞能量狀態，治療疾病。ENERGI 平台技術應用廣泛，可開發的新藥產品項目眾多，目前已規劃進入臨床試驗的新藥如下：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外用凝膠 (Gels for treating Diabetes Foot Ulcer)，已於 105 年 5 月通過美國 FDA 臨床二期執行同意，106 年於台灣開始二期臨床實驗。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Solution for treating alopecia)，將於 106 年第四季進行臨床二期實驗。除前述兩項新藥外，另有八項新藥正進行臨床前試驗。華安醫學擁有實力堅強的研究團隊，也與國內外學研單位合作，研發能量持續而穩定，產品線豐富。藥物開發過程中，華安醫學也積極與國外藥廠洽談技術轉移，以擴大新藥智財的最大效益。華安醫學深信，團隊雖然年輕，但秉持「執行力」與「判斷力」，透過不斷精進專業及技術，將新藥的療效發揮到極致，為人類提供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華安醫學團隊以台灣 (MIT) 的生技新藥公司為榮，將持續對全球生技業實質貢獻，期能在世界舞台上發光發亮。

(四)公司沿革

時間	重 要 沿 革
101.08	華安醫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進駐輔大育成中心
101.10	1. 輔仁大學陳翰民教授將 AMPK 活化技術讓與華安醫學 2. 華安醫學取得完整 AMPK 活化技術
102.04	完成 AMPK 活化技術專利申請
102.08	委託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傷口癒合功能評估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
104.03	CMC 委託寶齡富錦生技，毒理委託昌達 QPS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04.03	威適樂公司成為醫學服務處，並讓與本公司七項專利
104.04	變更額定資本額至 5 億元，變更公司營業項目
104.08	與三軍總醫院整型外科主任達成合作協議 (IND PI)
104.09	現金增資新台幣 74,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7,000 仟元
104.10	貸購內湖遠雄多倫多科技中心廠辦
105.02	辦理技術股增資新台幣 12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3,000 仟元
105.04	ENERGI-F703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5.05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認定華安醫學為生技新藥公司
105.05	ENERGI-F703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獲准執行
105.06	委託 A2 Healthcare 進行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 TFDA 臨床二期試驗
105.07	與臺大醫院、台北長庚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05.08	與新光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05.11	ENERGI-F703 T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5.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8,000 仟元
106.02	ENERGI-F703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106.03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每股 1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8,000 仟元
106.07	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 仟元，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0,000 仟元
106.07	本公司「ENERGI-F703 凝膠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審查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依據美國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統計 2006~2015 年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第一期臨床試驗平均失敗率約 4 成左右。本公司所開發的 AMPK 活化劑-ENERGI，為已在使用的藥物分子，已有足夠的試驗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 (b)(2) 舊藥新用，可免除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然本公司新藥研發為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以舊藥新用 (Drug Reposition) 為主要開發策略，開發新適應症，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積極尋求全球藥廠作為合作夥伴，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技轉授權或是臨床試驗案的合作開發，藉由智財權帶來可觀收益。整體而言，本公司相關之風險歸納如下：

1. 未來產生收益之不確定

本公司自 101 年 8 月成立迄今雖有生技服務處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之收入，惟因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致目前仍處虧損狀態。對於未來何時產生可觀的授權金收入(簽約金及各階段權利金)或藥物銷售收入仍充滿了不確定性。此取決於本公司各項產品之研發進展、授權合作對象及授權條件、是否可取得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及藥物上市後銷售狀況而定。

2. 新藥失敗風險高

舊藥新用為研發主軸，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將可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另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多達 11 種，除目前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凝膠已進入二期臨床實驗外，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新藥預計明年初進入二期臨床實驗。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進而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

3. 無法預測何時或是否能獲得衛生主管機關之上市核准

若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候選藥物安全且有效，則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核准申請。然而，即使臨床試驗數據具體驗證了候選藥物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但因各國衛生主管機關(FDA、EMA、TFDA...etc.)核准程序皆冗長且耗時，充滿不可預測性，故存在著無法即時完成審查過程或是最後無法獲得上市核准之風險。

4. 新藥之智慧財產權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5. 資金可能無法充分支應研發活動

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引進資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之策略為全球採取區域授權的方式，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研發活動是生技產業能夠賺取利潤和取得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唯有持續不間斷之資金挹注，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6.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無金融機構融資之情事，故融資利率變動對公司未來損益並無影響。

另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44,934 仟元及 87,384 仟元，當市場利率變動 0.10%時，每仟萬元對本公司利息收入增減數為 10 仟元，對本公司收益影響較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面尚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以活化公司存款部位，並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外幣存款部位約當新台幣分別為 5 仟元及 377 仟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匯兌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8 仟元及 4 仟元，由於金額不大，故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若取得國外技術授權金，本公司將視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透過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外幣資產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屬臨床實驗及臨床前實驗階段，臨床試驗用藥之金額不大，新藥開發後亦授權與國際大藥廠生產及銷售，故本公司應無大量採購原料之情事，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對各項費用之影響，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7.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8.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開發，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本公司新藥研發主要策略為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以舊藥新用(Drug Reposition)為主要，開發新適應症並設計新劑型，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主要開發之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三磷酸腺苷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ENERGI-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雄激素性落髮 (Androgenic Alopecia)
ENERGI-F71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燒燙傷 (Burns and Scalds)
ENERGI-F706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惡病質 (Cachexia)

(2)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ENERGI-F703 目前已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加計 ENERGI-F701 預計今年底獲准執行 FDA 臨床第二期試驗及其它專案實驗費用，預期本公司近期將再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未來隨研發計畫及進度做適當規劃及調整。

9.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為政府積極推動的策略性產業之一，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及提供各項研發經費補助，因此現階段已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與產業創新的生態系統。另本公司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管理階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10.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是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本公司研發團隊期對新藥發展趨勢隨時掌握，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故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11.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

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12.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13.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應、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故不適用。

14.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目前主要業務為試劑與設備販售、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其中公司 104 及 105 年之分別向威適樂及好會做進貨 69%及 43%；惟該部分之進貨係試劑類之產品，而 105 年度試劑收入佔營收比重約 31%、獲利佔當年底股本比重約 0.27%。未來本公司在進貨成本、

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將持續遴選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風險：

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試劑與設備販售、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最近年度之營業額為新台幣 5,998 仟元，主要銷貨對象為各大專院校之實驗室，且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拓展市場及新客戶，並與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5.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留任公司各項專業人才，因此轉讓 4,075 千股予公司員工，以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另因副董事長因個人理財規劃，故轉讓 520 千股予個人親屬。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6.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7.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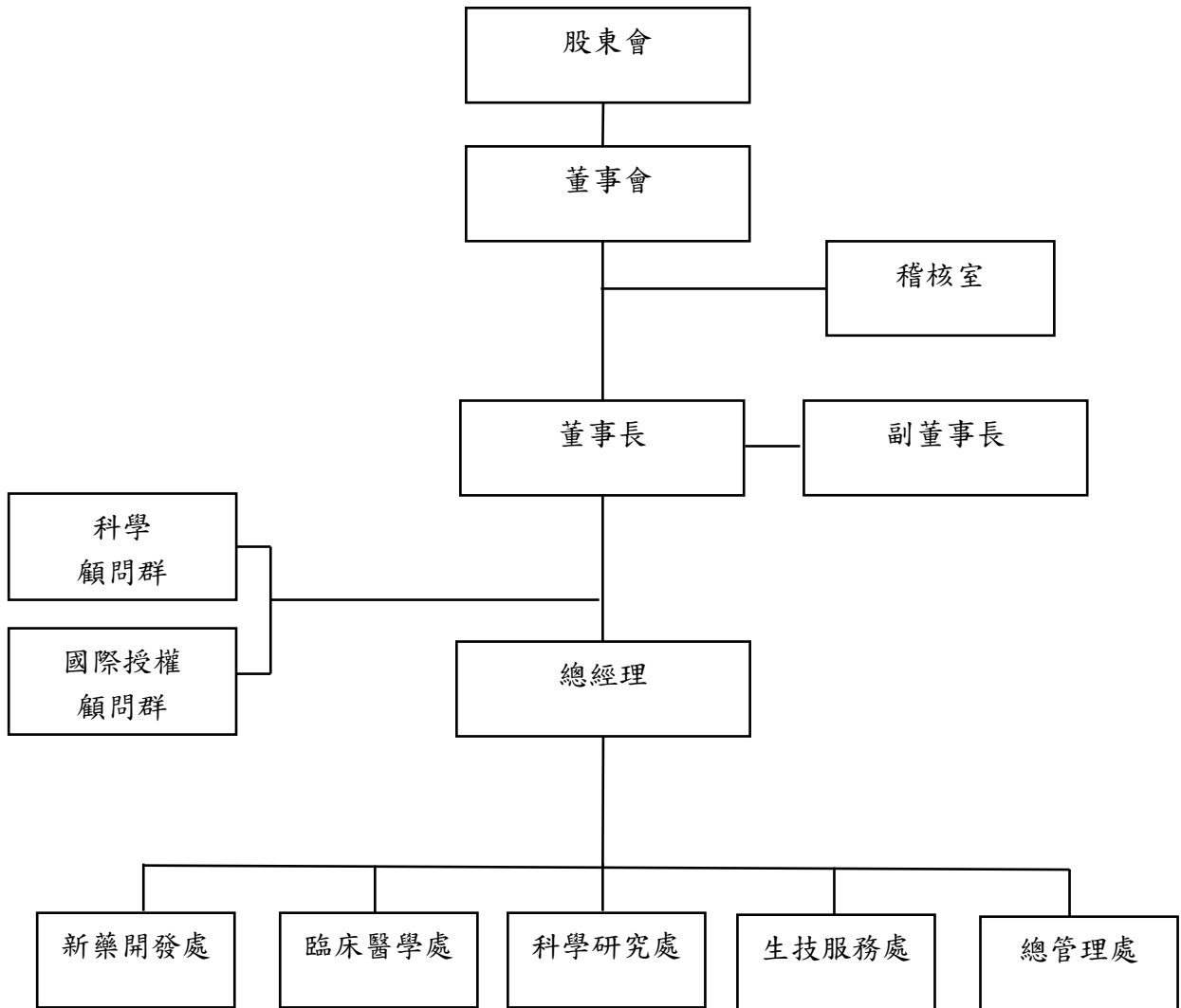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導公司營運方向及經營目標。 2.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及計劃、長短期策略規劃。 3. 政策推動、預算之控管。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 2. 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缺失改善建議之提出及追蹤。 4. 各項管理制度健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
新藥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 2. 專案完成之進度、預算及風險之規劃與評估。 3. 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 4. 新專案之評估與引進。 5. 合約研擬與修訂。
臨床醫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試驗之執行，包含 CR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中心與主持人之選擇、依據 ICH-GCP 進行臨床試驗、進度報告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等。 2. 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3. 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4. 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5. 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6. 開發標的確認 7. 新藥登記送審 8. 臨床實驗掌控 9. 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送審、負責產品查驗登記、與藥政單位建立良好溝通機制。
科學研究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2. 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3. 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4. 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5. 新藥功能開發。 6. 研發專案申請。 7. 動物實驗確定。 8. 科學論文發表。
生技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用試劑與設備開發。 2. 試劑與設備販售。 3. 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 4. 承攬生技服務專案。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本公司經營決策及目標、製訂預算。 2. 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3. 會計事務處理及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4. 總務工作與採購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5. 資訊系統安裝與維護、網路資安及電子文件資料控管。 6. 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薪資作業等規劃及執行。

(一)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7月18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翰民	男	中華民國	106.07.18	8,749,000	26.51%	280,000	0.8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USC 博士後研究 ◆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	-	1,127,000
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林俊材	男	中華民國	101.09.01	380,000	1.15%	290,000	0.8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無	臨床醫學處處長	鄭伊芳	配偶	
生技服務處副總經理	陳立明	男	中華民國	104.03.01	262,000	0.7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所碩士 ◆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公司總經理 ◆ 達灣生化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富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江銘燦	男	中華民國	105.08.01	200,000	0.6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金鼎證券承銷部副理 ◆憶聲電子財務部副理 ◆東碩資訊財務部經理 ◆福益集團投資部經理 	無	-	-	-	
臨床醫學處處長	鄭伊芳	女	中華民國	102.08.01	290,000	0.88%	380,000	1.1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好德智財專利股份有限公司 	無	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林俊材	配偶	
科學研究處處長	楊光華	男	中華民國	103.08.01	220,000	0.67%	50,000	0.1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臺大醫院博士後研究員 ◆聯發科技-臺大創新研發中心技術顧問 	無	-	-	-	
財會協理	黃麗華	女	中華民國	105.11.01	56,000	0.17%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北商專 ◆東碩資訊會計部經理 	無	-	-	-	
稽核經理	張馨文	女	中華民國	105.11.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財稅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國家高等考試會計師執照 	無	-	-	-	

(二)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7月18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邱壬乙	男	中華民國	101.07.31	105.10.05	3年	1,832,463	5.55%	3,283,012	9.95%	899,000	2.72%	1,167,500	3.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 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修業中 ◆ 美國高登大學榮譽哲學博士 ◆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陳翰民	男	中華民國	105.10.05	105.10.05	3年	13,344,000	40.44%	8,749,000	26.5%	280,000	0.8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USC 博士後研究 ◆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總經理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	-
董事	蔡崇榮	男	馬來西亞	105.10.05	105.10.05	3年	0	0.00%	0	0.00%	-	-	4,417,037	13.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理學士 ◆ 馬來西亞水產研究院官員 ◆ 建榮集團董事長 ◆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榮集團董事長 ◆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林俊材	男	中華民國	102.10.14	105.10.05	3年	90,000	0.27%	380,000	1.15%	290,000	0.88%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 本公司新藥開發 處副總經理	-	-	-
董事	陳立明	男	中華民國	104.10.27	105.10.05	3年	342,000	1.04%	262,000	0.79%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所碩士 ◆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公司總經理 ◆ 達灣生化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富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本公司生技服務 處副總經理 ◆ 威適樂生命科學 (股)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陳正平	男	中華民國	102.10.14	105.10.05	3年	75,000	0.24%	150,000	0.45%	-	-	-	-	◆ 大學畢 ◆ 佳大世界(股)公司總經理	◆ 佳大世界(股)公司 總經理	-	-	-
監察人 (註2)	卓志揚	男	中華民國	106.05.23	106.05.23	註2	0	0.00%	165,827	0.50%	-	-	-	-	◆ 國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26屆理事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國際會計師公會(AIA)資深全權會 員 ◆ 遠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遠翔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監察人 (註2)	林瑾瑜	女	中華民國	106.05.23	106.05.23	註2	60,000	0.19%	150,000	0.45%	-	-	-	-	◆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日商台灣日材(股)公司會計 ◆ 英森貿易(股)公司經理 ◆ 英森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 英森貿易(股)公司監 察人	-	-	-

註1：本公司106年7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00,000股。

註2：本公司於106年5月23日召開之股東會增選二名監察人，任期自106年5月23日起至108年10月4日止。

註3：本公司目前為五席董事及三名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7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壬乙	60.00%
	黃錦花	40.00%

106年7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RUBY BAY LIMITED	CHUA CHONG WENG	80.00%
	CHUA YEE HONG	2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私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邱壬乙	-	-	√	-	√	-	√	√	√	√	√	√	√	√	-
陳翰民	√	-	√	√	√	-	√	√	√	√	√	√	√	√	-
蔡崇榮	-	-	√	√	√	-	√	√	√	√	√	√	√	√	-
林俊材	-	-	√	-	√	-	√	√	√	√	√	√	√	√	-
陳立明	-	-	√	-	√	-	√	√	√	√	√	√	√	√	-
陳正平	-	-	√	√	√	√	√	√	√	√	√	√	√	√	-
卓志揚	-	√	√	√	√	√	√	√	√	√	√	√	√	√	-
林瑾瑜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發起人：不適用。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並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增選該屆監察人二席；下表所揭露之各項給付金額係本公司於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予當年度在任之董事、監察人(包括第二屆及第三屆)之各項酬金，與前揭所列示之董事、監察人資料略有不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 無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仟股)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董事長 (註1)	邱壬乙	-	-	-	-	-	-	-	-	-	-	670	670	-	-	-	-	-	-	161	161	-	-	(1.90)	(1.90)	無
董事 (註2)	陳翰民	-	-	-	-	-	-	-	-	-	-	60	60	-	-	-	-	-	-	-	-	-	-	(0.17)	(0.17)	無
董事 (註2)	蔡崇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註1)	林俊材	-	-	-	-	-	-	-	-	-	-	1,280	1,280	77	77	-	-	-	-	151	151	-	-	(3.85)	(3.85)	無
董事 (註1)	陳立明	-	-	-	-	-	-	-	-	-	-	1,082	1,082	65	65	-	-	-	-	151	151	-	-	(3.26)	(3.26)	無

註1：該董事係第二屆(102.10.14~105.10.13)暨第三屆董事(105.10.5~108.10.4)。

註2：該董事係第三屆董事。

2. 最近(105)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1)	陳正平	-	-	-	-	-	-	-	-	-
監察人 (註2)	卓志揚	-	-	-	-	-	-	-	-	-
監察人 (註2)	林瑾瑜	-	-	-	-	-	-	-	-	-

註1：該監察人係第二屆(102.10.14~105.10.13)暨第三屆監察人(105.10.5~108.10.4)。

註2：該監察人係第三屆增選二席監察人-卓志揚及林瑾瑜於106年5月23日選任。

3. 最近(105)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翰民(註1)	2,908	2,908	162	162	104	104	-	-	-	-	(9.01)	(9.01)	130	130	-	-	無															
總經理	邱壬乙(註2)							-	-	-	-								161	161	-	-	無										
副總經理	林俊材							-	-	-	-													151	151	-	-	無					
副總經理	陳立明							-	-	-	-																		151	151	-	-	無
副總經理	江銘燦(註3)							-	-	-	-																						

註1：該員係於106年7月18日就任。

註2：該員因公司營運所需，故於106年7月18日專任董事長。

註3：該員係於105年8月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壬乙、林俊材、陳立明、江銘燦	邱壬乙、林俊材、陳立明、江銘燦
2,000,000(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總經理陳翰民係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就任，故 105 年度酬金級距表並無揭露該員。

4. 最近(105)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監察人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174	(9.01)	2,198	(14.84)
合計	3,174	(9.01)	2,198	(14.84)

-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董事及監察人：給付酬金之政策訂定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個別董事之酬金則係依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政策係根據其所擔任之職位、學經歷及參酌其他公司薪資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000,000	17,000,000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年8月	NT\$10	2,980	29,8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10,000 仟元	-	註1
102年11月	NT\$10	2,980	29,8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2
103年11月	NT\$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	註3
104年9月	NT\$10	50,000	500,000	10,700	107,000	現金增資 74,000 仟元	-	註4
105年2月	NT\$10	50,000	500,000	23,300	233,000	-	技術作價 126,000 仟元	註5
105年12月	NT\$15	50,000	5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	註6
106年3月	NT\$16	50,000	500,000	30,800	308,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7
106年7月	NT\$20	50,000	500,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	註8

註1：北府經登字第 1015054236 號(101.8.28 核准)

註2：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8801 號(102.11.4 核准)

註3：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3436 號(103.11.4 核准)

註4：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5339 號(104.9.4 核准)

註5：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7637 號(105.2.1 核准)

註6：府產業商字第 10595549300 號(105.12.21 核准)

註7：府產業商字第 10652610210 號(106.4.5 核准)

註8：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68310 號核准(106.7.26 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一)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6年7月1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法人	合計
人數	-	-	1	135	1	137
持有股數(股)	-	-	1,167,500	27,415,463	4,417,037	33,000,000
持股比例(%)	-	-	3.54%	83.08%	13.38%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7月18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8	35,000	0.11%
5,001 至 10,000	23	230,000	0.70%
10,001 至 15,000	4	53,676	0.16%
15,001 至 20,000	12	234,000	0.71%
20,001 至 30,000	15	426,000	1.29%
30,001 至 50,000	14	627,163	1.90%
50,001 至 100,000	22	1,845,499	5.59%
100,001 至 200,000	15	2,328,683	7.06%
200,001 至 400,000	11	3,237,136	9.81%
400,001 至 600,000	5	2,627,000	7.96%
600,001 至 800,000	1	660,000	2.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9,294	5.30%
1,000,001 以上	5	18,946,549	57.41%
合計	137	33,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6年7月1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翰民		8,749,000	26.51%
RUBY BAY LIMITED		4,417,037	13.38%
邱壬乙		3,283,012	9.95%
林宗頤		1,330,000	4.03%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500	3.54%
黃錦花		899,000	2.72%
洪坤南		850,294	2.58%
周秀琴		660,000	2.00%
陳幼臻		570,000	1.73%
林小琪		560,000	1.7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職稱(註1)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至7月12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邱壬乙	2,456	3,393	319	0	559	241
副董事長	陳翰民(註1)	1,502	0	1,704	0	1,581	0
董事	蔡崇榮(註1)	-	-	0	0	0	0
董事	林俊材	182	0	276		129	0
董事	陳立明(註2)	-	-	129	30	114	90
董事	李泉璫(註3)	202	0	-	-	-	-
監察人	陳正平	151	0	13	40	19	35
監察人	卓志揚(註4)	-	-	-	-	0	100
監察人	林瑾瑜(註4)	-	-	-	-	10	90

註1：係第三屆任職(105.10.5~108.10.4)。

註2：係第二屆於104.10.27任職暨第三屆董事(105.10.5~108.10.4)。

註3：係於104.10.16辭任第二屆董事。

註4：係第三屆增選二席監察人卓志揚及林瑾瑜於106年5月23日選任。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4年09月	林欣瑩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280	10
105年12月	黃錦花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34	15
105年12月	邱玉杯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39	15
105年12月	劉素心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100	15
105年12月	林秋雄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60	15
105年12月	林小琪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50	15
106年03月	崇裕投資(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100	16
106年03月	黃啟瑞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100	16
106年03月	陳幼臻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親屬	100	16
106年07月	邱麗餘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10	20
106年07月	邱玉杯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18	20
106年07月	方俊傑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27	2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7月1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邱壬乙	615	-	(3,037)	-	251	-
副董事長	陳翰民(註1)	-	-	9,060	-	(1,055)	-
董事	蔡崇榮(註1)	-	-	-	-	-	-
董事(兼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林俊材	-	-	520	-	(230)	-
董事(兼生技服務處副總經理)	陳立明(註2)	342	-	30	-	(110)	-
董事	李泉璣(註3)	-	-	-	-	-	-
監察人	陳正平	-	-	40	-	35	-
監察人	卓志揚(註4)	-	-	-	-	166	-
監察人	林瑾瑜(註4)	-	-	60	-	90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7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江銘燦(註 5)	-	-	800	-	(600)	-
臨床醫學處處長	鄭伊芳	-	-	280	-	-	-
科學研究處處長	楊光華	-	-	220	-	-	-
會計協理	黃麗華(註 6)	-	-	20	-	36	-
稽核經理	張馨文(註 6)	-	-	-	-	-	-

註 1：係第三屆任職 (105.10.5-108.10.4)。

註 2：係第二屆於 104.10.27 任職暨第三屆董事(105.10.5-108.10.4)。

註 3：係於 104.10.16 辭任第二屆董事。

註 4：係第三屆增選二席監察人卓志揚及林瑾瑜於 106 年 5 月 23 日選任。

註 5：係於 105.8.1 任職。

註 6：係於 105.11.1 任職。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陳翰民	處分	105.11.09	鄭伊芳	本公司臨床醫學處處長	280,000	6.50
陳翰民	處分	105.11.09	林俊材	本公司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1,500,000	6.50
陳翰民	處分	105.11.09	楊光華	本公司科學研究處處長	360,000	6.50
陳翰民	處分	105.11.09	陳立明	本公司生技服務處副總經理	400,000	6.50
陳翰民	處分	105.11.09	江銘燦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1,000,000	6.50
林俊材	處分	105.12.14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800,000	15.00
陳立明	處分	105.12.14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400,000	15.00
陳翰民	處分	106.04.21	江銘燦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30,000	16.00
陳翰民	處分	106.06.27	黃麗華	本公司會計協理	25,000	10.00
陳翰民	處分	106.07.14	林俊材	本公司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280,000	10.00
陳翰民	處分	106.07.14	江銘燦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200,000	10.00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7月18日；單位：仟股

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邱壬乙	3,283,012	9.95%	899,000	2.72%	1,167,500	3.54%	黃錦花	配偶	-
							崇裕投資	代表人	
黃錦花	899,000	2.72%	3,283,012	9.95%	-	-	邱壬乙	配偶	-
崇裕投資(股)	1,167,500	3.54%	-	-	-	-	邱壬乙	代表人	-
陳翰民	8,749,000	26.51%	280,000	0.85%	-	-	陳幼臻	二親等	
陳幼臻	570,000	1.73%	-	-	-	-	陳翰民	二親等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48	8.22
	分配後		6.48	8.2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83	23,375
	每股盈餘調整前		(2.34)	(1.54)
	每股盈餘調整後		(2.34)	(1.5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二)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派之情事。

(三)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因尚屬持續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五)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	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
存續期間	7 年	7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1,2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3%	3.64%
得認股期間	憑證持有人自屆滿暨得期間起 至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憑證持有人自屆滿暨得期間起 至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66,000 股	997,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每股新台幣 1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2%	3.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2.62%，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3.02%，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7月18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1,127 仟股	3.41%	-	-	-	-	505 仟股	10元	5,050	1.53%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處長	鄭伊芳							622 仟股	12元	7,464	1.88%
	處長	楊光華										
	協理	黃麗華										
	經理	張馨文										
員工	經理	李仁傑	728 仟股	2.21%	-	-	-	-	353 仟股	10元	3,530	1.07%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助理	何佳芳							375 仟股	12元	4,500	1.14%
	研究員	郭倩好										
	財務高專	李瓊敏										
	助理	張家銘										
	研究員	張家銘										
	行政專員	李瑞堂										
業務專員	陳靖庭											
醫藥法規專員	郭雅淳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下：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及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因此尚無國際新藥授權金收入，故就生技服務處之營收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實驗服務分析收入	1,271	53.95%	4,148	69.16%
試劑銷售收入	1,085	46.05%	1,850	30.84%
合計	2,356	100.00%	5,998	100.00%

資料來源：華安醫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主要新藥開發之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三磷酸腺苷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ENERGI-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雄激素性落髮 (Androgenic Alopecia)
ENERGI-F71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燒燙傷 (Burns and Scalds)
ENERGI-F706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惡病質 (Cachexia)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預計開發之新適應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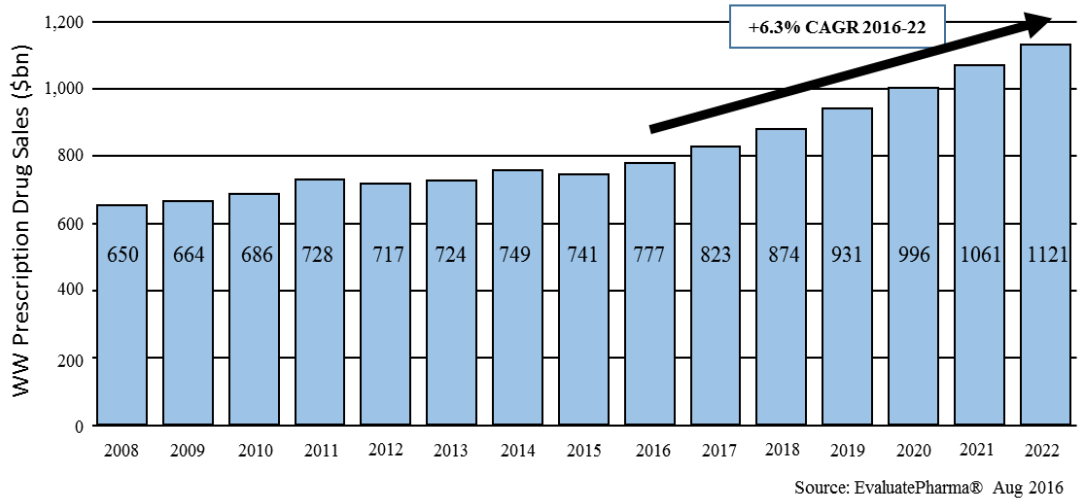
- A. 燒燙傷；
- B. 惡病質；
- C. 糖尿病血糖控制；
- D. 帕金森氏症；
- E. 炎症性腸病；
- F. 氣喘；
- G. 粒腺體缺失相關疾病；
- H. 疫苗佐劑；
- I. 血磷控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生物科技的快速發展，近年歐美國家核准上市的新藥數目增加，加上新上市藥物銷售的快速成長，2014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已達 1.14 兆美元，2019 年全球營業額更將達到 1.41 兆。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研究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為 7,490 億美金，顯示處方藥仍為藥品主要市場，且 2016-2022 年年成長率 (CAGR) 預計可達 6.3%，2022 年處方藥品營業額可成長至 1.12 兆美元。過去三年被核准上市的新藥包括 Opdivo、Keytruda 及 Ibrance 等皆為創新機制的新藥，將支撐 2016 年後全球處方藥品營業額的成長，此外孤兒藥的市場預估也會有倍數的成長，未來新藥發展將更聚焦於特定病人族群用藥的研發，著眼新型藥物治療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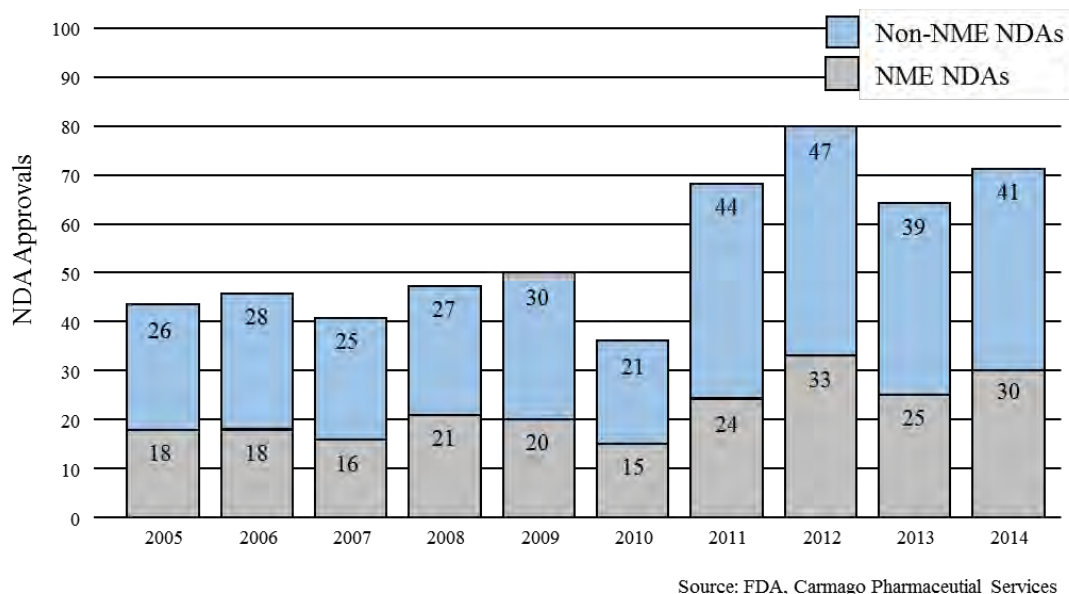
圖一、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 Aug 2016 報告。

美國 FDA 新藥申請路徑可分為 505(b)(1)、505(b)(2) 及 505(j)，505(b)(1) 為新成份新藥 (NME)，505(b)(2) 為非新成份新藥 (non-NME)，505(j) 為簡易學名藥。目前市場分析預測，近幾年約有數十個小分子專利藥品專利期即將過期，學名藥將大幅競爭原廠藥品銷售，因此各藥廠必須尋求新的收入來源。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organization 估計，5,000~10,000 個新的小分子化合物只有 1 個化合物可順利開發為新成份新藥，研發成本高，成功率低，因此目前許多大藥廠皆著眼於蛋白質藥物開發，但因蛋白質藥物生產成本較一般小分子藥物高，且技術門檻高，因此 505(b)(2) 新成份新藥開始受到各中、小型藥廠的重視。非新成份新藥是利用一已知化合物獲已上市藥品進行新藥開發，其種類包括：新劑型劑量、新配方、組合劑型、新使用途徑、新有效成分、新適應症等，由於有效成份已有較完整毒理及藥物動力學數據，且有較多科學文獻及確效研究，因此可大幅減少研發所需資金，並加速藥證取得，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另外 FDA 對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給予 3~5 年的獨賣期 (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 (孤兒藥 7 年)。跟據美國 FDA 公布數據顯示，自 2011 年起，505(b)(2) 藥證取得數明顯成長且多於 505(b)(1) 藥證數，顯見市場逐漸重視此類藥物的開發。

圖二、美國 FDA 新成份新藥及非新成份新藥藥證取得統計



資料來源：美國 FDA 及 Carmago 研調之統計資料。

此外，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業務，因台灣在 1980 年就將生物技術列為重要發展科技項目，在 1995 年頒佈『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2015 年參酌國際推動生技產業的趨勢，研擬台灣生物經濟的發展規劃，於 2016 年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台灣自 2005 年生技研發經費便維持成長，2005 年研發經費為新台幣 145.18 億，2014 年 241.58 億元。其中政府與高等教育就佔了 190.32 億元，占比約 79%（經濟部 2016，生技產業白皮書）。而華安醫學的試劑與服務即是鎖定這些客戶進行銷售與服務。上述方案均顯示政府鼓勵，且不斷投入資金來發展生技產業，而這些資金中的絕大部分則用於研發上。因此研究用試劑市場與研究服務市場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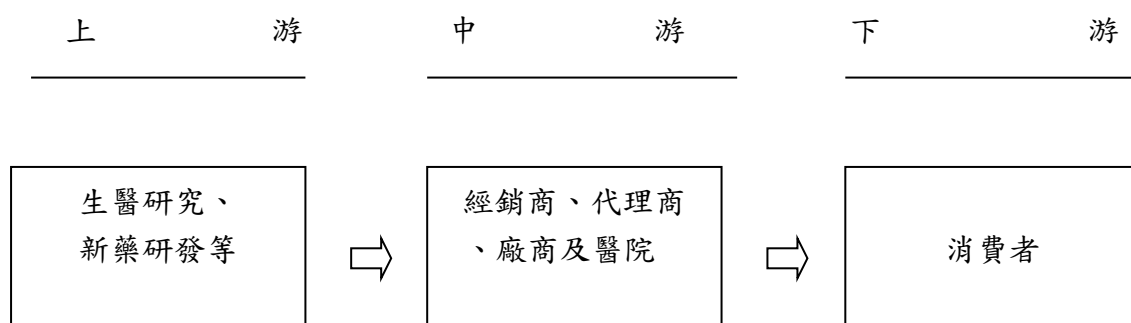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華安醫學定位為生技新藥開發公司，核心技術來自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5' Adenosine monophosphate-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活化劑- ENERGI 所形成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以 505(b)(2) 新藥申請路徑、新適應症研發作為主要新藥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隨著各適應症治療新藥的開發進展，除了內部動物實驗確效、有效成份作用機轉研究外，委外研究工作亦日漸增多。IND 送件前即委託 CMO 藥廠進行試驗藥品試製及安定性試驗，同時委外進行毒理、藥動試驗，臨床試驗直接委託全國性醫學中心執行，並委託 CRO 公司進行人員及資料管理。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

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因此開發的新藥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將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此外亦會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並從國外引進相關技術，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增加產品成功率及國際競爭力。本公司所屬之新藥開發產業，其上、中、下游關聯性，詳見圖三所示。

圖三、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



此外，就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業特性而言，整個生物技術產業的上游是生命科學研究、臨床研究。中游是藥物研發公司、發酵公司、基因改良公司。下游則是與生活息息相關的醫療、製藥、檢測、食品、農業甚至工業等。華安醫學的試劑儀器與服務商品是供應生命科學研究所使用，係屬產業的上游。

(3)各產品/適應症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華安醫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有：ENERGI-F703 適應症為糖尿病足部潰瘍；ENERGI-F701 適應症為雄激素性落髮。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下：

①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逐年增加，根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在 2015 年的最新官方統計：全球人口至少有 4.15 億人罹患糖尿病，其中有 1.93 億人罹患糖尿病而不自知，IDF 統計預估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至 2040 年將增加至 6.42 億人。糖尿病足部潰瘍是糖尿病患者臨床常見的併發症，長期糖尿病患者由於(1)血管阻塞；(2)末梢神經病變；(3)傷口部位感染；(4)足部骨質變形等等因素，導致足部容易形成傷口，並且不易察覺，又因局部感染及供血不良，長期傷口部位不易癒合而導致潰瘍。臨床資料統計結果顯示，糖尿病患每年足部潰瘍發生率為 3%，約有 15%~25% 糖尿病患會得到足部潰瘍，此外根據台灣區流行病學統計，糖尿病足部患者 95% 以上的患者會併發感染造成足部潰瘍，台灣每年約有一萬三千例糖尿病足住院病人，截肢約 4000 例，近五成的病人會在截肢後五年內死亡，造成的家庭、社會、經濟等方面的衝擊極大。另以美國市場為例每年約有 40 萬人罹患足部潰瘍，每周約有 1000 人需要進行截肢手術。然而，目前市場上獲 FDA 許可治療糖尿病

足部潰瘍的藥物為只有 Regranex，但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因此，目前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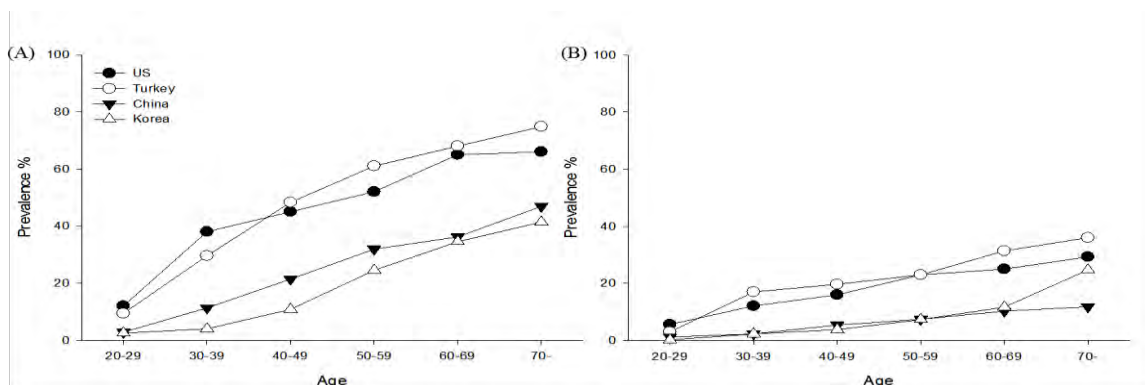
② ENERGI-F701

雄激素性落髮 (Androgenic alopecia, AGA)

異常性落髮是一件常見的疾病，其中，高於 95% 的男性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而女性則有 90% 的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可得知雄激素落髮為目前造成異常性落髮的最大主因。根據臨床統計結果可知，美國及土耳其年齡大於 30 歲男性，雄激素性落髮盛行率高達 30% 以上，年齡大於 30 歲女性，盛行率亦達 12% 以上(圖四)。此外，依據 2011 年 TripAdvisor 日本分公司，在『Trip Graphics』情報網站針對全球禿頭問題進行一項調查，發表了一張『禿頭世界地圖』，結果顯示全球約有 2 億 9 千萬人患有異常性落髮疾病，其中第一名國家為捷克，異常性落髮比例高達 42.79%，而第二至五名皆為歐洲國家，平均異常性落髮比例超過四成。美國則排名第六，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39.04%。排名亞洲區第一名則為日本，異常性落髮比例達 26.78%，至於台灣則排第 18 名，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22.91%，而這也代表在國內平均每四個人就將近有一個人患有異常性落髮疾病(表一)。整體而言，全球前 21 名國家之平均落髮比例高達 32.13%，而歐美地區之平均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39.73%，亞洲地區則為 23.27%。由此可知，異常性落髮疾病在全球儼然已形成一相當普遍的疾病，其中又以歐美地區較為嚴重。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

圖四、各國雄激素性落髮盛行率



註：(A) 男性；(B) 女性。

資料來源：J. Pak. Med. Assoc. 2015 Aug。

表一、各國異常性落髮比例分佈統計

排名	國家	異常性落髮比例
1	捷克	42.79%
2	西班牙	42.60%
3	德國	41.24%
4	法國	39.24%
5	英國	39.23%
6	美國	39.04%
7	義大利	39.01%
8	波蘭	38.84%
9	荷蘭	37.93%
10	加拿大	37.42%
11	俄羅斯	33.29%
12	澳大利亞	30.39%
13	墨西哥	28.28%
14	日本	26.78%
15	香港	24.68%
16	新加坡	24.06%
17	泰國	23.53%
18	台灣	22.91%
19	馬來西亞	22.76%
20	韓國	22.41%
21	中國上海	19.04%
平均		32.13%

資料來源: <http://tg.tripadvisor.jp/news/graphic/thinning/>

此外，就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品之發展趨勢而言，試劑商品為一種知識性商品，主要的價值在於其配方與效用，以終端售價來計算，可以達到 80% ~90% 的高毛利，透過國內外經銷銷售，依然平均有 50% 的毛利。台灣產品與全球的生命科學研究市場相比，進入時間、品牌知名度與產品齊全度均落後歐美品牌。現行生命科學領域仍然以歐美研究團隊為世界的領先團隊，且台灣、日本等亞洲國家之研究團隊，所接受之訓練以歐美為主。所以目前台灣、中國、韓國甚至日本，並無明顯的市場領導品牌，主要仍以歐美品牌為主要領先品牌、佔據主要市場。惟隨著我國生命科學技術不斷的提升，預期未來將有明顯的成長空間。

(4) 競爭策略

華安醫學核心技術，來自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5' Adenosine monophosphate-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活化劑- ENERGI 所形成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以舊藥新用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實驗驗證概念後 (proof of concept)，將以『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本公司的競爭策略如下：

①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

跟據美國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統計 2006~2015 年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第一期臨床試驗平均失敗率約 4 成左右。本公司所開發的 AMPK 活化劑-ENERGI，為已在使用的藥物分子，已有足夠的試驗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 (b)(2)舊藥新用，可免除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下表二簡列 505(b)(1)新成份藥物及 505 (b)(2)舊藥新用：

表二、505(b)(1)及 505 (b)(2)研發費用差異之評估

	505(b)(1)	505 (b)(2)
Nonclinical/Toxicology data	Usually required	Not always needed
Clinical trial	Usually required	Not always needed
Exclusivity	3 or 5 years	3 or 5 years
Timing	8-15 years	2-5 years
Costs	\$500m-\$2b	\$3m-7m

資料來源：Carmago 研調之統計資料。

②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

新藥開發將以無藥可用或是藥品未被滿足的適應症作為主要的選擇，以期最大化藥品的商業價值，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同時會進行全球專利申請與布局，第二期臨床試驗確效後，進行專利授權並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開發模式，加速新藥開發進程。

另就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品之競爭策略而言，短期將以參加各種展覽會、加入各線上銷售平台增加曝光度，爭取國外廠商代理，或以各特色產品 OEM 補充國際大廠現有產品不足。

中期則以利用本公司分析平台優勢，提供比其他實驗服務公司更詳細與更正確的分析結果。

長期發展方向將持續投入獨創產品開發專案，以開發突破性的獨家商品為目標。另採取企業聯盟等方式進行技術轉移或專利授權，以提高華安科研技術能見度與公司獲利。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對目前正在開發的兩個適應症 (糖尿病足部潰瘍、雄激素性落髮) 皆屬新作用機轉，而新作用機轉將是吸引全球藥廠技轉授權的重要關鍵。

AMPK 是細胞中調控能量需求的關鍵酵素，細胞因生理或病理壓力造成高 AMP/ATP 的缺能現象，都可藉由 AMPK 降低合成代謝反應(anabolism) 之 ATP 需求，增加分解代謝反應

(catabolism)來恢復細胞能量平衡。AMPK 是一個高度保留的酵素，在真核生物中皆具有三個次單元體，包括催化反應的次單元體，以及調控活性的與次單元體。一般而言，除了 AMP 可藉由異位調控(allosteric regulation)之外，AMPK 之活性主要節由其上游之 kinase 包括 Liver kinase B1 (LKB1)，Ca²⁺/Calmodulin dependent kinase kinase 2(CAMKK2)與 TGF-beta activated kinase (TAK)磷酸化其 Thr172 來活化 AMPK。AMPK 活化可以促進包括醱解(glycolysis)，脂肪酸氧化(fatty acid oxidation)，細胞利用葡萄糖 (glucose uptake) 並抑制脂肪酸與膽固醇合成(fatty acid/cholesterol synthesis)，蛋白質合成(protein synthesis) 與醱質新生作用(gluconeogenesis)。

AMPK 與代謝相關疾病：胰島素是調節糖類代謝的關鍵荷爾蒙，負責刺激骨骼肌及脂肪細胞導入血液中的葡萄糖。而細胞對胰島素抵抗 (insulin resistant) 會導致血液中血糖濃度升高，常見的胰島素相關症候包括 syndrome X、cardiometabolic syndrome、insulin resistant syndrome，以及第二型糖尿病(type II diabetes)。近年的研究發現，包括 type II diabetes、cardio-vascular disease 與 fatty liver disease 可藉由 AMPK 活化，刺激分解代謝來緩解，因此 AMPK 活化劑 (AMPK activator) 深具藥物開發潛在價值。此外，AMPK 的活化可抑制脂肪酸與膽固醇合成關鍵酵素 acetyl-CoA carboxylase 與 HMG-CoA reductase 的表現，進而抑制細胞內脂質的產生。另一方面，AMPK 的活化會藉由抑制 SREBP-1c, ChREBP and HNF-4a 等轉錄因子，減低糖類與脂肪合成酵素的表現。再者，AMPK 活化會增加細胞對葡萄糖的利用，在肌肉細胞內 AMPK 活化可誘導 GLUT-4 轉移至細胞膜，促使細胞能吸收 (uptake)更多血糖。另一方面，AMPK 活化也會增加 GLUT-4 的基因表現。綜合以上及其他許多研究結果顯示，AMPK 活化是治療代謝症候群如糖尿病與肥胖的一個潛力方式。

AMPK 與其他疾病關連：除了調節能量代謝外，AMPK 也參與其他的細胞機制，包括發炎反應(inflammation)，生長調控(growth regulation)，凋亡(apoptosis)，自噬(autophagy)，老化(senescence) 以及分化(differentiation)。許多研究發現，AMPK 活化對發炎反應有良好的抑制作用。AMPK 可能藉由直接藉由磷酸化 NF- κ B，抑制其轉錄調節功能，而抑制相關的發炎基因表現。也有研究指出，AMPK 可間接活化 SIRT1, Forkhead box O (FoxO) family 與 peroxisome proliferator-activated receptor γ co-activator 1 α (PGC1 α)，而抑制 NF- κ B 的轉錄功能。此外，AMPK 活化也可降低 cyclooxygenase-2 (COX-2) 蛋白質表現，由於 COX-2 是將花生四烯酸 (arachidonic acid)轉化導致疼痛或發炎的前列腺素 (prostaglandin)之關鍵酵素，抑制 COX-2 活性或表現即有抑制發炎之功效。在生物體內，許多 AMPK activators 皆被發現有抗發炎功效。舉例來說，每天以 AICAR 餵食經 2, 4, 6-trinitrobenzene sulfonic acid (TNBS)或 dextran sulfate sodium 誘導的老鼠，可以減緩其急性結腸發炎(colitis) 症狀。而 AICAR 在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的動物模式實驗(autoimmune encephalomyelitis, EAE)亦展示顯著功效。此外，AICAR 亦可藉由活化 AMPK 減緩 LPS 所誘導的小鼠肺損傷。另一方面，發炎反應與傷口之疤痕(Scar)形成相關。受傷後，傷口 COX-2 的表現量會增加表現，而其產生的前列腺素會誘導纖維母細胞增殖，並進一步產生膠原蛋白。過多的膠原蛋白產生在組之上即會形成疤。有學者發現，在傷口表面利用 COX-2 inhibitor

處理可以減少疤的形成，藉由 AMPK 活化降低傷口組織之 COX-2 活性或表現，也是一個減少傷口疤痕的方法。

AMPK 活化亦可做為癌症治療的手段。動物中，mammalian target of rapamycin (mTOR) 是一個調節細胞生長與自噬的 serine/threonine kinase。由於許多癌細胞中 mTOR 表現皆失調，mTOR inhibitors 常被當做可能的癌症藥物。mTOR 可分為 mTORC1 與 mTORC2，而 mTORC1 之活性會受到細胞內能量的調控。許多研究皆顯示 AMPK 會藉由磷酸化 tuberous sclerosis complex 2 (TSC2) 與 Raptor，進而抑制 mTOR 相關的訊息傳導。許多 AMPK activators 包含 AICAR、metformin 與 phenformin 皆可抑制 mTOR 進而抑制癌細胞生長。此外，AMPK 所誘導的 mTORC1 抑制現象亦會引發細胞自噬 (autophagy)。AMPK 去活化 mTORC1 可降低 Ulk1Ser757 的磷酸化程度，但卻進一步促進 AMPK 對 ULK1 在 Ser317 and Ser777 的磷酸化，進而引發細胞自噬。近年來 AMPK 也被認為是對抗發炎相關疾病，傷口癒合，神經退化性疾病，癌症，氧化壓力與心血管相管疾病潛力之治療標的。

此外，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商品主要是在新藥研發過程中用到的實驗試劑儀器產品與實驗技術，經標準化後開發成商品（包含試劑儀器與服務兩大類），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該商品為本公司進行研發新藥之技術基礎，經標準化與規格化後，提供客戶作為實驗服務之選擇。與其他公司比較，本公司服務項目之專業程度較高，同業後續跟進之入行門檻也較高。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新藥專案，摘錄如下表所示：

項目	ENERGI-F703	ENERGI-F701
作用機轉	AMPK 活化劑	AMPK 活化劑
適應症	糖尿病足部潰瘍	雄激素性落髮
功能設計	外用凝膠劑	外用液劑
優點	為一種新治療機制，安全性佳。	為一種新治療機制，無市場已知藥物產品副作用。
市場需求	目前唯一獲 FDA 核准藥品為 Regranex，但因使用 3 條以上會提高 5 倍癌症致死風險，亟需安全有效的新藥。	目前市場已有兩種藥品可治療，但分別會造成性功能障礙或皮膚過敏導致初期落髮增加的副作用。

(2) 研究發展人員其學經歷與工作職掌

A. 研究發展人員其學經歷與工作職掌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陳翰民	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1. USC 博士後研究 2. 輔大生科系教授 3.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4.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林俊材	新藥研發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1.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鄭伊芳	臨床醫學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1.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 好德智財專利股份有限公司
楊光華	科學研究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1.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 臺大醫院博士後研究員 3. 聯發科技-臺大創新研發中心技術顧問
蔡宗霖	新藥研發處經理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所碩士	威適樂生命科學資深研究員
張家銘	新藥研發處助理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所碩士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專研究助理
何佳芳	科學研究處助理研究員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系研究所碩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員
郭倩妤	科學研究處助理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碩士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分子醫學中心研究助理
許如君	科學研究處助理研究員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1. 台北醫學大學研究助理 2.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研究助理
郭雅淳	臨床醫學處臨床醫學助理	國防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亞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助理

B. 本公司主要研究發展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7 月底
學歷 分佈	博士	3	3	4
	碩士	2	3	6
	學士(含)以下	-	-	-
合計		5	6	10

(3)最近五年度投入每年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註 2)	105 年度 (註 2)
研發費用	952	1,586	7,059	11,652	26,169
期末實收資本總額	10,000	20,000	33,000	107,000	278,000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總額百分比(%)	9.52%	7.93%	21.39%	10.89%	9.41%

註 1：本公司係 101 年 8 月 28 日成立。

註 2：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AMPK）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以舊藥新用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實驗驗證概念後（proof of concept），將以『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有：ENERGI-F703 適應症為糖尿病足部潰瘍；ENERGI-F701 適應症為雄激素性落髮。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下：

①ENERGI-F703 的開發狀況

ENERGI-F703 其功能為促進傷口癒合，為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用之新藥。目前已於動物實驗發現 ENERGI-F703 可促進傷口表皮組織上皮化、減緩發炎反應、促進膠原蛋白生成並減少傷口肉芽組織的形成。目前市場上獲 FDA 核准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僅 Regranex，其有效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rh-PDGF)，此產品不僅療程花費昂貴（約 3,000 美

元)，且 FDA 於 2008 年宣布使用 Regranex 會增加 5 倍癌症死亡風險，因此這個市場具有產品開發之必要性及急迫性。ENERGI-F703 除了對具加速一般性傷口癒合之功效，於 STZ 誘發之糖尿病小鼠及 db/db 糖尿病小鼠模式上，亦具有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之療效，且無上述 Regranex 高價格及高研症致死率之缺點。

ENERGI-F703 已獲 FDA/TFDA 核准進行第二臨床試驗，目前正在台灣醫學中心收案執行。

②ENERGI-F701 的開發狀況

ENERGI-F701 功能為防止落髮並促使毛髮再生，為雄激素性落髮治療用之新藥。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華安醫學目前積極進行 ENERGI-F701 之研發工作，除在動物及人體身上發現顯著促進毛髮生長及改善異常性落髮症狀，並發現其機制為抑制雄激素引起之 TGF- β 2 生成，因而抑制雄激素所導致毛囊乳突細胞死亡，為全球首例以 TGF- β 2 作為異常性落髮治療標的之藥物，將同時具有防止落髮及促進生髮功能，且無上述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之缺點。另外研發團隊亦發現 ENERGI-F701 具延緩頭髮細胞老化、調節免疫功能，對圓禿及非雄激素引起之異常性落髮患者亦可使用。

ENERGI-F701 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試驗，計畫 2017 第四季申請進行第二臨床試驗。

③ENERGI-F702, 704~711

除上述兩項開發案外，華安醫學亦針對 AMPK 相關疾病進行依下列研究，各項藥物開發整理如下表所示，包括燒燙傷之 ENERGI-F711，糖尿病控制之 ENERGI-F702，炎症性腸病腸燥症之 ENERGI-F704，氣喘之 ENERGI-F708，巴帕金森氏症之 ENERGI-F705，粒腺體缺失相關疾病之 ENERGI-F707，惡病質之 ENERGI-F706，疫苗佐劑之 ENERGI-F709，與血磷控制之 ENERGI-F710，也陸續進入臨床前實驗階段。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進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 之臨床試驗進程。

B. 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進行細胞分子機制及確效研究，以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是未被滿足的適應症，作為優先開發標的。

C.積極尋求全球藥廠作為合作夥伴，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技轉授權或是臨床試驗案的合作開發。

(2) 長期發展計畫

A.持續進行 ENERGI-藥物平台新適應症開發，並針對劑型進行最適化調整。

B.引進國內外新藥技術或專利，以擴展研發項目。

C.深耕台灣生技新藥產業，帶動台灣生技新藥產業動能，成為世界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鎖定美國及歐洲為目標市場，待各適應症藥物開發具一定成果，將積極與歐美藥廠洽談新藥合作開發及技轉授權。

另本公司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之銷售地區目前以國內為主，惟 105 年度已成功開拓外銷市場，未來亦將積極行銷公司各項業務。

年度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2,356	100.00%	5,481	91.38%
外銷-美國	-	-	517	8.62%
合計	2,356	100.00%	5,99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僅有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由於尚無任何新藥上市銷售，故無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目前市場上唯一獲 FDA 許可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ulcer foot) 的藥物為 Regranex，其專利已過期。Regranex 主成分為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的重組蛋白 (recombinant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BB, PDGF-BB)，可促使纖維母細胞與免疫細胞移行、膠原蛋白產生及血管新生的能力，研究顯示，在為期 20 週的治療期間，Regranex 促進傷口完全治癒比率可達 50%，可有效促進糖尿病足部潰瘍傷口癒合，但此藥品價格昂貴，需低溫保存，而且只能使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的小傷口，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並存在致癌風險。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因此，目前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且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新藥市場需求極大，仍有待我們進行新式藥品開發。

表三、ENERGI-F703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本公司 ENERGI-F703 凝膠	美國 Smith&Nephew 公司 Regranex 凝膠
1. 產品名	ENERGI-F703	Regranex®
2. 有效成分	小分子化合物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3. 研發中/已上市/銷售現況	研發中	已上市
4. 作用機轉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促進細胞移行	促進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5. 劑型	外用凝膠	外用凝膠
6. 適應症	糖尿病足部潰瘍	糖尿病足部潰瘍
7. 治療療程 (使用次數)	12 週	12 週
8. 副作用	無	使用 3 條以上，增加癌症 5 倍死亡率
9. 每日價格(新台幣元)	85	2571
10. 其他優勢(例如專利)	專利期至 122 年	專利已過期
11. 市占率	-	<1%

目前國內外有許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跟據藥品特性及作用機制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中草藥及三磷酸腺苷 (ATP) 相關藥品。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主要藉由刺激細胞生長以達促進傷口癒合，涵蓋種類包括重組蛋白質藥物血小板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 rhPDGF)、表皮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hEGF)、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hFGF) 等。國內相關發展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生技公司，多以華人特色之植物新藥做為開發標的，包括合一生技的到手香(ON101)、濟陞生技的大豆萃取物(CSTC1) 等，目前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2-3 期)，但仍未到達新藥查驗登記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階段。

另一類 ATP 相關開發中藥品為結構明確的化合物，其作用機制為增加細胞能量物質 ATP，促進表皮細胞移行作用，加速傷口癒合，包括 ATP-liposome、Granexin 及本公司 ENERGI-F703，Granexin 目前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綜而言之，外科手術處理糖尿病傷口為現今臨床普遍採取的治療策略，但若配合藥物處理加速傷口癒合，顯然具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表四、糖尿病足部潰瘍開發中新藥之比較

	細胞激素	中草藥	提升細胞能量
機制 (MOA)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抗發炎 促進細胞生長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 促進細胞移行
有效成分 (API)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不明	小分子或胜肽
現行產品	1. Regranex (rhPDGF, Smith & Nephew, 美國與其他 17 國) 2. Easyef (rh EGF,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南韓) 3. Regen-D (rh EGF, Bharat Biotech, 印度)	1. WH-1 (合一, 臨床三期) 2. CSTC-1 (儕陞, 臨床二期)	1. ATP- liposom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臨床前動物實驗) 2. Granexin® gel (Firststring, 臨床三期) 3. ENERGI-F703 gel (華安醫學, 臨床二期)
優點	促進細胞血管生長	安全較無疑慮	1. 安全較無疑慮 2. 副作用較少
缺點	1. 腫瘤死亡率可能性提升五倍 2. 售價昂貴 3. 產品穩定度低	未知有效成分 API, 藥品上市難度較高	1. 全新傷口癒合機制 2. 效果最顯著

② ENERGI-F701：雄激素性落髮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華安醫學目前積極進行 ENERGI-F701 之研發工作，除在動物及人體身上發現顯著促進毛髮生長及改善異常性落髮症狀，並發現其機制為抑制雄激素引起之 TGF- β 2 生成，因而抑制雄激素所導致毛囊乳突細胞死亡，為全球首例以 TGF- β 2 作為異常性落髮治療標的之藥物，將同時具有防止落髮及促進生髮功能，且無上述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之缺點。另外研發團隊亦發現 ENERGI-F701 具延緩頭髮細胞老化、調節免疫功能，對圓禿及非雄激素引起之異常性落髮患者亦可使用。

表五、ENERGI-F701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商品名	Rogaine (落健)	Propecia (柔沛)	ENERGI-F701
有效成分	Minoxidil	Finasteride	-
機制	血管擴張劑	5-還原酶抑制劑	AMPK 活化劑
實施方式	外擦	口服	外擦
作用部位	前額/頭頂	前額/頭頂	前額/頭頂
促進新生毛髮	可	不可	可
防止落髮	不可	可	可
延緩毛囊細胞老化	未證實	未證實	可
適用性別	男/女	男	男/女
副作用	初期落髮顯著	性功能障礙	無
效果呈現時間	4-6 個月	2-4 個月	0.5-1 個月
臨床試驗	有	有	人體實驗已評估 將進行 Phase 2
專利到期日	-1996	-2013	2010-2030

(4) 競爭利基

- ① 本公司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不僅可增加臨床實驗的成功機率，也可以縮短研發時間及減少研發經費。
- ② 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藥品為優先切入點，以期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 ③ 本公司自行研發中的新藥多達 11 種，可解決不同的適應症，而且可有效降低新藥開發的單一風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以「舊藥新用」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以舊藥新用作為研發主軸，因舊藥有完整毒理、藥物動力學資料，安全無虞，目前兩項開發案：ENERGI-F703、ENERGI-F701 皆可直接從第二期臨床試驗出發，不僅可大幅加速新藥臨床試驗進展，亦可節省新藥開發所需研究經費。

➤ 專利智財保護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不利因素：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

B. 因應對策：

- 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軸，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
- 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 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並從國外引進相關技術，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本公司新藥開發案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
ENERGI-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雄激素性落髮

B. 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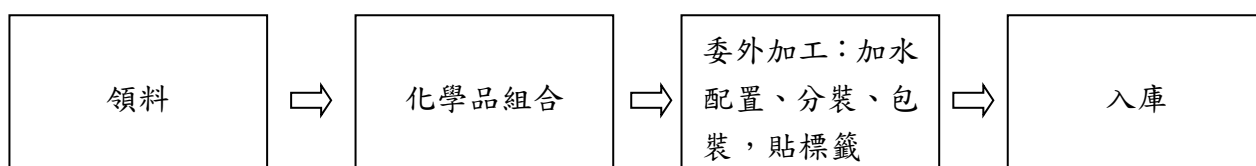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試劑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進行實驗時，每個實驗需要不同的設備、試劑與操作方法，才能完成各種實驗。而研究試劑套組，則是將試劑與操作方法標準化，完成特定實驗，並提高實驗的成功率。華安醫學生產多種試劑套組，用來完成西方墨點法、蛋白質體學、抗體生產與蛋白質純化、定量、電泳與染色等實驗。
實驗服務分析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時，隨著儀器更精密，需要專門人員進行操作。加上新型態實驗所得數據龐大，也需要專門技術人員分析。華安醫學提供專業人員為研究者進行顧問諮詢、實驗與儀器操作、結果分析等過程。協同研究者完成生命科學研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本公司新藥開發案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皆係委託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進行相關研發、未來產品上市後的製造商。

B. 試劑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試劑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Lumiprobe co., Ltd.、Rigaku Reagents Inc.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率
實驗服務分析收入	1,271	891	70.10%	4,148	2,753	66.37%	-5.32%
試劑銷售收入	1,085	295	27.19%	1,850	880	47.57%	74.95%
合計	2,356	1,186	50.34%	5,998	3,633	60.57%	20.37%

(2) 毛利率變動率達 20% 以上之說明

因 105 年度試劑銷售收入之毛利率已較前一年度(104 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故作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分析項目	104 年度-105 年度
試劑銷售收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5)
	$Q(P' - P)$	809
	$(P' - P) * (Q' - Q)$	(19)
	銷貨收入差異金額	76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8)
	$Q(P' - P)$	203
	$(P' - P) * (Q' - Q)$	(5)
	銷貨成本差異金額	180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585

註 1：P'、Q' 分別為最近年度單價與數量；P、Q 分別為上一年度單價與數量

由上表可知，105 年度銷售量雖較 104 年度略減而產生不利差異，然因本公司開發新功能產品及爭取新客戶，因此產品單價提升致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在成本方面，因新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上升造成成本之不利差異，致 105 年度商品銷貨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180 千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年度在新產品及新客戶之推廣下，因銷售單價提升，故 105 年度商品銷貨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585 千元。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威適樂	807	68.93%	其他關係人	好會做	463	43.03%	其他關係人
2	公利	95	8.12%	無	Rigaku	426	39.58%	無
3	全譜	92	7.82%	無	鴻林堂	115	10.68%	無
	其他	176	15.13%	-	其他	73	6.71%	-
	進貨淨額	1,170	100.00%		進貨淨額	1,077	100.00%	

本公司因 104 年收購威適樂公司資產及營業權後，因此 105 年度除購買部分存貨外，已較前一年度明顯減少進貨。

105 年度因實驗用試劑銷售，因此向好會做公司採購用以銷售研究機構或醫院等單位。另公司為增加銷售產品線，因此分別向 Rigaku 及鴻林堂採購生物實驗用耗材及試劑成品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銷售產品線。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山醫	445	18.89%	無	王子製藥	942	15.72%	無
2	長庚	236	10.02%	無				
	其他	1,675	71.09%	-	其他	5,056	84.28%	-
	銷貨淨額	2,356	100.00%		銷貨淨額	5,998	100.00%	

本公司因 104 年收購威適樂公司資產及營業權後，因此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取得中山醫學大學、長庚醫院及王子製藥等公司之訂單，致公司銷售業績有明顯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並無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個；值：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試劑銷售收入	647	1,085	-	-	422	1,333	210	517
實驗服務分析收入	151	1,271	-	-	238	4,148		
合 計	798	2,356	-	-	660	5,481	210	517

本公司因 104 年收購威適樂公司資產及營業權後，因此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陸續接獲國內外訂單，致公司銷售業績成長，並與國內醫院及研究機構建立良好關係。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7 月 18 日
員工人數	經理及以上主管	7	10	11
	一般職員	4	9	9
	合計	11	19	20
平均年歲		39.39 歲	37.88 歲	36.37 歲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5 年	1.43 年	1.47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36.36%	21.05%	20.00%
	碩士	54.55%	52.63%	60.00%
	大專	9.09%	26.32%	20.00%
	高中及以下	0%	0%	0%

(三)環保支出资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四)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員工認股權。
 - B. 定期舉辦慶生活動及致贈生日禮金。
 - C. 年終績效獎金。
 - D. 員工旅遊補助。
 - E. 員工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2)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及工作效率，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由人資單位依各部門需求，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計劃，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規定係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按月依員工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以獎勵等方式激勵員工士氣，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情發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6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北市瑞光路辦公室	-	-	104.10	57,139	-	56,838	公司營業場所	-	-	有	有設定擔保：合作金庫銀行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未設置生產工廠。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A 公司	105 年 7 月 15 日~ 107 年 7 月 14 日	螢光信號激發擷取裝置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條款
代理銷售合約	Doron scientific Co.	105 年 8 月 1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生醫實驗試劑與設備。	無
委託試驗合約	B 公司	105 年 11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受託執行「抗癌潛力新藥之生物活性與轉機實驗服務委託案」。	保密條款
委託合約	C 公司	105 年 6 月 17 日~ F-703 二期臨床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合約	D 公司	106 年 3 月 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委託製造臨床用藥與臨床試驗對照藥。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E 研究院	106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委託執行「深二度燒燙傷傷口癒合模式」試驗計畫。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郭宏昌	106 年 7 月 16 日~ 108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辦公室之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者：無。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04 年度辦理 1 次、105 年度辦理 1 次 106 年辦理 2 次之現金增資，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1. 104 年 8 月增資案：

(1)計畫內容：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5175339 號核准。

B.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74,000 仟元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74,000 仟元。

D.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74,000	74,000

E.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加速新藥開發進度。

F.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G.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74,000	74,000	本計畫已於 104 年第三季完成
		74,000	74,000	
	支用進度	100%	100%	
		100%	100%	

(3)執行效益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7.31 (現金增資前)	104.12.31 (現金增資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3,420	46,543	43,123	1,260.91%
流動負債	4,219	3,013	(1,206)	(28.58)%
負債總額	4,225	38,013	33,788	799.72%
利息支出	0	147	147	-
營業收入	1,248	2,356	1,108	88.78%
每股盈餘(元)	(2.04)	(2.34)	(0.30)	(14.71)%

註：104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104年7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資金以完成新藥開發目標。整體而言，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惟因新藥研發所投入之研發費用造成公司呈現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將努力提早讓公司新藥授權以增加公司獲利。

B.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4.7.31 (現增前)	104.12.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94%
	速動比率(%)	1,506.21%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74,000 仟元，已於 104 年 8 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更為充裕，有效提供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實驗進度，且財務結構明顯強化，並增加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

2. 105 年 12 月現金增資案：

(1)計劃內容：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5549300 號核准。
-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67,500 仟元。
-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7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5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67,500 仟元。
- 現金增資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67,500	67,500

E.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加速新藥開發進度。

F. 變更計劃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G.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7,500	本計劃已於 105 年第四季完成
		實際	67,5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9. 30 (現金增資前)	105. 12. 31 (現金增資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30,350	92,514	62,164	204.82%
流動負債	3,597	8,520	4,923	136.86%
負債總額	38,538	38,013	(525)	(1.36)%
利息支出	392	563	171	43.62%
營業收入	3,079	5,998	2,919	94.80%
每股盈餘(元)	(0.67)	(1.54)	(0.87)	(129.85)%

註：105 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105 年 9 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整體而言，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然而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因此公司呈現虧損狀態。惟本次募集到資金將投入新藥二期臨床實驗，以期讓公司新藥授權而增加公司獲利。

B.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5. 9. 30 (現增前)	105. 12. 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3%	15.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4.33%	429.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3.76%	1,085.85%
	速動比率(%)	794.63%	1,050.88%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67,500 仟元，已於 105 年 12 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更形充裕，有效挹注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增加新藥開發項目，且財務結構亦進一步強化，加強營運之穩健性，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成效屬良好。

3.106年3月增資案：

(1)計劃內容：

-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2610210 號核准。
- B.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48,000 仟元。
-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48,000 仟元。
- D. 現金增資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48,000	48,000

- E.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到位後，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加速新藥開發進度。
- F. 變更計劃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 G.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8,000	本計劃已於 106 年第一季完成
		實際	48,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12.31 (現增前)	106.3.31 (現增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92,514	129,830	37,316	40.34%
流動負債	8,520	4,979	(3,541)	(41.56)%
負債總額	38,013	39,678	1,665	4.38%
利息支出	563	101	(462)	(82.06)%
營業收入	5,998	397	(5,601)	(93.38)%
每股盈餘(元)	(1.54)	(0.25)	(1.29)	(83.77)%

註：105 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106 年 3 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然而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因此公司呈現虧損狀態。惟本次募集到資金將投入新藥實驗，以期盡早讓公司新藥授權而增加公司獲利。

B.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5.12.31 (現增前)	106.3.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85%	12.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9.57%	495.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5.85%	2,607.55%
	速動比率(%)	1,050.88%	2711.69%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48,000 仟元，已於 106 年 3 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較為充裕，有效挹注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實驗進度，且財務結構明顯強化，更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成效屬良好。

4. 106 年 7 月增資案：

(1) 計劃內容：

-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68310 號核准。
- B.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44,000 仟元。
-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44,000 仟元。
- D. 現金增資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三季	44,000	44,000

- E.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到位後，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加速新藥開發進度。
- F. 變更計劃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 G.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劃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44,000	44,000	本計劃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
		100%	100%	
	支用進度	100%	100%	
		100%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6.30 (現增前)	106.7.31 (現增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120,236	162,571	42,335	35.21%
流動負債	5,301	6,293	992	18.71%
負債總額	40,301	41,293	992	2.46%
利息支出	236	281	45	19.07%
營業收入	1,510	2,052	542	35.89%
每股盈餘(元)	(0.76)	(0.83)	(0.07)	(9.21)%

註：106年6月底及7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明顯改善，然而新藥研發是一條長遠的路，必須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因此公司尚呈現虧損。惟本次募集到資金將投入新藥實驗，將可讓公司盡早新藥授權而增加公司獲利。

B.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6.6.30 (現增前)	106.7.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7.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8.18%
	速動比率(%)	2,437.55%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44,000 仟元，已於 106 年 7 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較為充裕，有效挹注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實驗進度，且財務結構明顯強化，更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成效屬良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0,483	46,543	92,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09	61,202
無形資產				1,250	2,833	116,622
其他資產				-	900	1,088
資產總額				11,733	107,385	271,4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6	3,013	8,520
	分配後			1,546	3,013	8,520
非流動負債				-	35,000	34,5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6	38,013	43,034
	分配後			1,546	38,013	43,0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87	69,372	228,392
股本				33,000	107,000	278,000
資本公積				-	-	23,2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13)	(37,628)	(72,837)
	分配後			(22,813)	(37,628)	(72,837)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87	69,372	228,392
	分配後			10,187	69,372	228,392

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975	5,822	10,483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	-	-		
無形資產	-	2,250	1,250		
其他資產	-	-	-		
資產總額	4,975	8,072	11,7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3	581	1,546	
	分配後	483	581	1,546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3	581	1,546	
	分配後	483	581	1,546	
股本	10,000	20,000	33,000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08)	(12,509)	(22,813)	
	分配後	(5,508)	(12,509)	(22,81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4,492	7,491	10,187	
	分配後	4,492	7,491	10,187	

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2. 簡明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	2,356	5,998
營業毛利			-	1,186	3,633
營業損益			(10,339)	(15,304)	(35,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	489	571
稅前淨利			(10,304)	(14,815)	(35,2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04)	(14,815)	(35,2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304)	(14,815)	(35,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04)	(14,815)	(35,2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04)	(14,815)	(35,2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304)	(14,815)	(35,2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基本)每股盈餘			(4.62)	(2.34)	(1.54)

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0	31	-		
營業毛利	72	16	-		
營業損益	(5,511)	(6,998)	(10,3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	2	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5)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508)	(7,001)	(10,30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508)	(7,001)	(10,304)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508)	(7,001)	(10,304)		
每股盈餘	(5.51)	(5.76)	(4.62)		

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一)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1年	無	無	無
102年	李佑民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	李佑民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4	前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佑民	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繼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	

(三)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1)		年度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18	35.4	15.8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1)	182.76	429.5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678.07	1,544.74	1,085.85
	速動比率(%)			647.67	1,506.21	1,050.88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註(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10.83	4.79
	平均收現日數			註(3)	33.70	76.20
	存貨週轉率(次)			註(3)	6.16	5.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3)	3.76	2.62
	平均銷貨日數			註(3)	59.25	6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1)	0.08	0.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3)	0.04	0.0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4.05)	(24.63)	(18.29)
	權益報酬率(%)			(116.57)	(37.24)	(23.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1.22)	(13.85)	(11.69)
	純益率(%)			註(3)	(628.82)	(587.01)
	每股盈餘(元)			(4.62)	(2.34)	(1.5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	0.91	0.64
	財務槓桿度			1	0.99	0.98

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註(1)：資料年度期間尚無固定資產。

註(2)：資料年度期間發生虧損。

註(3)：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存貨。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 67,500 仟元及技術作價增資 126,000 仟元，致 105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大幅降低。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 67,500 仟元及技術作價增資 126,000 仟元，致 105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提高。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05 年度申請專利之勞務費增加及購置辦公室相關設備，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應付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 104 年期中始從事生物實驗與分析並銷售商品，105 年度銷貨及相關之成本增加，致平均應收款項及應付帳款隨之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04 年期中始從事生物實驗與分析並銷售商品，105 年度銷貨增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6.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技術作價增資，資產總額大幅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技術作價增資，致資產及權益大幅增加而造成二項報酬率下降。
8. 每股盈餘(虧損)：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技術作價增資致權益大幅增加，故每股盈餘(虧損)下降。

註 1：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1)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1	7.2	13.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註(1)	註(1)	註(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30.02	1,002.07	678.07			
	速動比率	713.25	900.69	647.67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3)	註(3)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註(3)	註(3)	註(3)			
	存貨週轉率 (次)	註(3)	註(3)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註(3)	註(3)	註(3)			
	平均銷貨日數	註(3)	註(3)	註(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註(1)	註(1)	註(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註(3)	註(3)	註(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1.43)	(107.32)	(104.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5.24)	(116.85)	(116.5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5.11)	(34.99)	(31.33)		
		稅前純益	(55.08)	(35.01)	(31.22)		
	純益率(%)	註(3)	註(3)	註(3)			
	每股盈餘 (元)	(5.51)	(5.76)	(4.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1	1			
	財務槓桿度	1	1	1			

註(1)：資料年度期間尚無固定資產。

註(2)：資料年度期間發生虧損。

註(3)：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存貨。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一)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34	42%	87,384	32%	42,450	94.47%	主要係105年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
無形資產	2,833	3%	116,622	43%	113,789	4016.55%	主要係105年辦理技術作價增資入股。
其他應付款	2,095	2%	6,706	3%	4,611	220.10%	主要係105年申請專利及公開發行產生之相關勞務費增加及購置辦公室相關設備所致。
股本	107,000	100%	278,000	102%	171,000	159.81%	主要係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技術作價增資入股所致。
資本公積	-	-	23,229	9%	23,229	100.00%	主要係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待彌補虧損	(37,628)	(35%)	(72,837)	(27%)	(35,209)	93.57%	主要係105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2,356	100%	5,998	100%	3,642	154.58%	主要係105年度營收持續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	(16,490)	(700%)	(39,413)	(657%)	(22,923)	139.01%	主要係本期技術入股之攤銷費用及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	(14,815)	(629%)	(35,209)	(587%)	(20,394)	136.77%	主要係公司目前尚處研發及臨床階段，研究發展費用持續支出，致本期產生虧損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期 淨損	(14,815)	(629%)	(35,209)	(587%)	(20,394)	136.77%	主要係公司目前尚處研發及臨床階段，研究發展費用持續支出，致本期產生虧損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個體，無需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46,543	92,514	45,971	9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09	61,202	4,093	7.17%
無形資產		2,833	116,622	113,789	4016.55%
其他資產		900	1,088	188	20.89%
資產總額		107,385	271,426	164,041	152.76%
流動負債		3,013	8,520	5,507	182.77%
非流動負債		35,000	34,514	(486)	-1.39%
負債總額		38,013	43,034	5,021	13.21%
股本		107,000	278,000	171,000	159.81%
資本公積		-	23,229	23,229	100%
保留盈餘		(37,628)	(72,837)	(35,209)	93.57%
權益總額		69,372	228,392	159,020	229.23%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主要係105年辦理現金增資提高公司營運資金，致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明顯增加。
- (2)無形資產：主要係105年度專利權技術作價增資入股所致。
- (3)資產總額：主要係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專利權技術作價增資入股，致資產總額較前期提高。
- (4)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要係105年度申請專利及公開發行產生之相關勞務費增加及購置辦公室相關設備，致負債金額較前期提高。
- (5)股本：主要係技術作價增資及現金增資所致。
- (6)資本公積：主要係因現金增資之溢價資本公積。
- (7)保留盈餘：主要係105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 (8)權益總額：主要係技術作價增資及現金增資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各項財務概況之變化尚屬合理。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2,356	5,998	3,642	154.58%
營業成本		(1,170)	(2,365)	(1,195)	102.14%
營業毛利		1,186	3,633	2,447	206.32%
營業費用		(16,490)	(39,413)	(22,923)	139.01%
營業損失		(15,304)	(35,780)	(20,476)	13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9	571	82	16.77%
稅前淨損		(14,815)	(35,209)	(20,394)	137.66%
本期淨損		(14,815)	(35,209)	(20,394)	137.6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 營業費用：主要係認列無形資產攤銷及購置辦公室相關設備所致。
- 營業損失：主要係目前營業毛利尚無法支應營業費用，故產生營業損失。
- 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其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目前本公司尚屬財務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3,039)	(20,912)	60.38%
投資活動		(61,039)	(4,138)	(93.22%)
籌資活動		109,000	67,500	(38.07%)
合計		34,922	42,450	21.5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委外研發之勞務費及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主要係 104 年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39 仟元，105 年度淨現金流出明顯減少。
- 籌資活動：主要係 104 年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仟元，105 年度淨現金流入明顯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以 104 年期末現金部位來看，本公司並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未來仍將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相關研究發展支出。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現 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7,384	(25,000)	11,400	73,784	-	-
<p>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依據研發進度而投入相關研發及臨床費用，故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 25,000 仟元。</p> <p>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購置之研發設備，約為 1,600 仟元。</p> <p>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購置之研發設備並償還借款 35,000 仟元及增資 48,000 仟元，故預計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13,000 仟元。</p> <p>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p>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三)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第 78 頁。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審查意見為無保留意見，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詳第 79 頁。

-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詳第 80 頁。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不適用。

華安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年6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37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紀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有 0 人持反對，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丕乙 簽章

總經理：邱丕乙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6月12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2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3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計 330,000,000 元，併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863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1,863,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計 18,63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詳見第 82 頁至第 88 頁。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詳見第 89 頁至第 97 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點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蔡董事崇榮、陳董事立明、林董事俊材
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正平、蘇煥智律師、黃麗華會計協理、張馨文稽核
經理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銘燦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永續發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各項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與股東之利益，本次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1,000股，共計1,000,000股。認股價格為每股10元。
- 二、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一〇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明細」詳附件二。

三、關於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因董事長邱壬乙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林俊材、陳立明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利害關係人應迴避。

決議：董事長邱壬乙及董事林俊材、陳立明因利益關係迴避，並由董事長邱壬乙指定董事蔡崇榮擔任本案議程主席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第十四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記錄(節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點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陳董事立明、林董事俊材

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正平、張馨文稽核經理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銘燦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106年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增進外界對本公司的瞭解，便於延攬人才，加速開拓市場，同時健全內部管理，擬於106年向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有關本次辦理公開發行之各項相關事宜，因故需要調整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第十七案～第十九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三五第七次董事會議記錄節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點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陳董事立明、林董事俊材

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正平、張馨文稽核經理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銘燦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以下同）35,208,743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72,836,727元。
- 二、因本年度為虧損，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三、依法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7,627,984)
加：105年度稅後淨損	(35,208,7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72,836,727)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補充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訂定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二、新增議案補充後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查核報告。
3.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訂定「董監選任程序」案。
4.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5.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6.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1. 增選監察人案。

(五)臨時動議。

三、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四、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永續發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各項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與股東之利益，本次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1,000 股，共計 1,200,000 股。
- 二、考量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係以每股 12 元為認股價格。
- 三、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董事會通過後 12 個月內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前孰早者，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明細」詳附件六。
- 四、關於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本案因董事長邱壬乙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林俊材、陳立明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利害關係人應迴避。

決議：董事長邱壬乙及董事林俊材、陳立明因利益關係迴避，並由董事長邱壬乙指定副董事長陳翰民擔任本案議程主席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華安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節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點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陳董事立明、林董事俊材

列席人員：卓監察人志揚、林監察人瑾瑜、張馨文稽核經理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銘燦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出具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經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作業，自行檢查及稽核室查核之執行結果，顯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二、茲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三、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五 00,000,000 元整，分為五 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 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 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30日提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華安醫世藥股份有限公司



邱壬乙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p>	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需求而修訂。
<p>第三條之一</p> <p><u>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u></p>	<p>第三條之一</p> <p>(新增)</p>	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需求而新增。
<p>第四條</p> <p>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u>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需求而修訂。
<p>第六條</p> <p>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p>	<p>第六條</p> <p>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及未來公開發行作業需求而修訂。
<p>第七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及未來公開發行作業需求而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及未來公開發行作業需求而修訂。</p>
<p>第九條</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需求而修訂。</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需求而修訂。</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及未來公開發行作業需求而修訂。</p>
<p>第十一條之一</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之一</p> <p>(新增)</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及未來公開發行作業需求而新增。</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及未來公開發行作業需求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u>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需求而修訂。</p>
<p>第十四條</p> <p><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u>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u></p> <p><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p>	<p>第十四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及未來公開發行作業需求而修訂。</p>
<p>第十五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u></p>	<p>第十五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需求而修訂。</p>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p>	<p>為因應公司營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p>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管理需求而修訂。</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30日提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及未來公開發行作業需求而修訂。</p>
<p>第十八條</p> <p>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第十八條</p> <p>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及未來公開發行作業需求而修訂。</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及未來公開發行作業需求而修訂。</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p>	<p>第十九條之一 (新增)</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及未來公開發行作業需求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新增。</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u>公司法及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u>公司法</u>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需求而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u>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p>	<p>修訂本次修正時間。</p>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		-
六、權益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2		六~二二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二三
(八)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二五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二六
(十二)其 他	-		二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5~36		二八
(十四)部門資訊	36		二九
(十五)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36~38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4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6 日



華學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934	42	\$ 10,012	85	\$ 5,232	6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32	-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303	-	-	-	-	-
1220	未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3	-	1	-	1	-
130X	存貨(附註八)	380	-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781	1	470	4	589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543	43	10,483	89	5,822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四)	57,109	53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2,833	3	1,250	11	2,250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900	1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842	57	1,250	11	2,250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107,385	100	\$ 11,733	100	\$ 8,0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140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35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三)	447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2,095	2	1,533	13	51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96	-	13	-	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13	3	1,546	13	581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35,000	32	-	-	-	-
2XXX	負債總計	38,013	35	1,546	13	581	7
	業主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107,000	100	33,000	281	20,000	248
3350	存積損益	(37,628)	(35)	(22,813)	(194)	(12,509)	(155)
3XXX	權益總計	69,372	65	10,187	87	7,491	9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07,385	100	\$ 11,733	100	\$ 8,0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惠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七)	\$ 2,356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附註十八及二三)	1,170	50	-	-
5900	營業毛利	1,186	50	-	-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267	96	-	-
6200	管理費用	2,571	109	3,28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52	495	7,0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90	700	10,339	-
6900	營業淨損	(15,304)	(650)	(10,3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629	27	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7	-	-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147)	(6)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9	21	35	-
7900	稅前淨損	(14,815)	(629)	(10,304)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4,815)	(629)	(10,3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15)	(629)	(\$ 10,304)	-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34)		(\$ 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及十九)	權益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	(\$ 12,509)	\$ 7,491
E1	現金增資	13,000	-	13,000
D1	103 年度淨損	-	(10,304)	(10,30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04)	(10,30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00	(22,813)	10,187
E1	現金增資	74,000	-	74,000
D1	104 年度淨損	-	(14,815)	(14,81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15)	(14,8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000	(\$ 37,628)	\$ 69,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鳳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4,815)	(\$ 10,3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	-
A20200	攤銷費用	1,417	1,000
A20900	財務成本	147	-
A21200	利息收入	(122)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2)	-
A31150	應收帳款	(303)	-
A31200	存 貨	(380)	-
A31230	預付款項	(311)	119
A32130	應付票據	140	-
A32150	應付帳款	35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1	1,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3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43)	(8,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	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	-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39)	(8,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3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3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C04600	發行新股	74,000	1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000	1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34,922	\$ 4,7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12</u>	<u>5,2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34</u>	<u>\$ 10,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生物實驗與分析、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之結論基礎，說明106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

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為本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零用金	\$ 6	\$ 241	\$ 171
銀行活期存款	24,928	9,771	5,06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	-
	<u>\$ 44,934</u>	<u>\$ 10,012</u>	<u>\$ 5,232</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17%	0.1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24%	-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2</u>	<u>\$ -</u>	<u>\$ -</u>
<u>應收帳款</u>	<u>\$ 303</u>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無法回收帳款之機率極低，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288
61~120 天	15
121~180 天	-
181 天以上	-
	<u>\$ 3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60~120 天	<u>\$ 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商 品	<u>\$ 380</u>	<u>\$ -</u>	<u>\$ -</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70 仟元及 0 仟元。

九、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留抵稅額	\$ 578	\$ 300	\$ 169
預付貨款	162	-	-
預付費用	41	170	420
	<u>\$ 781</u>	<u>\$ 470</u>	<u>\$ 589</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u>							
<u>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52,576		4,563			57,1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76</u>		<u>\$ 4,563</u>			<u>\$ 57,139</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30)			(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u>			<u>(\$ 3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2,576</u>		<u>\$ 4,533</u>			<u>\$ 57,109</u>	

本公司於104年10月6日向個人購入位於內湖瑞光路之房地，金額計57,139仟元，規劃作為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因購入前原出租予其他公司，租約至105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111仟元，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租。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u>									
<u>本</u>									
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 3,000				\$ 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50)	(\$ 750)
攤銷費用	-	(1,000)	(1,0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50)</u>	<u>(\$ 1,750)</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u>	<u>\$ 2,250</u>	<u>\$ 2,25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250</u>	<u>\$ 1,25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000	\$ 3,000
單獨取得	3,000	-	3,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u>	<u>\$ 3,000</u>	<u>\$ 6,000</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750)	(\$ 1,750)
攤銷費用	(417)	(1,000)	(1,4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u>	<u>(\$ 2,750)</u>	<u>(\$ 3,1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83</u>	<u>\$ 250</u>	<u>\$ 2,833</u>

本公司與輔仁大學及關係人陳翰民先生於 101 年度間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本公司取得「一種 AMPKinase 的活化方式」之治療糖尿病新藥技術，合約總價款 3,000 仟元，已全數付訖。

本公司與關係人威適樂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間簽訂營業與專利讓渡契約書，本公司取得「應用於西方墨點法操作中作為標記功能的墨水組成物」之營業權與專利權，合約總價款 3,000 仟元，已完成專利權之移轉登記並支付款項。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3年
技術授權	3年

十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抵押借款	\$ 35,000	\$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35,000</u>	<u>\$ -</u>	<u>\$ -</u>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總額 3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10 月起至 124 年 10 月止，按月計息，自 106 年 10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共分 216 期平均攤還，並以本公司不動產作為擔保，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為 1.87%。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140</u>	<u>\$ -</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2</u>	<u>\$ -</u>	<u>\$ -</u>

十四、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24	\$ 520	\$ 201
應付勞健保	289	55	71
應付勞務費	61	759	-
其 他	<u>321</u>	<u>199</u>	<u>240</u>
	<u>\$ 2,095</u>	<u>\$ 1,533</u>	<u>\$ 512</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07	\$ -	\$ -
其 他	<u>89</u>	<u>13</u>	<u>69</u>
	<u>\$ 296</u>	<u>\$ 13</u>	<u>\$ 6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300</u>	<u>2,98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3,000</u>	<u>\$ 29,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700</u>	<u>3,300</u>	<u>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7,000</u>	<u>\$ 33,000</u>	<u>\$ 20,000</u>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及 104 年 7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1,300 仟股及 7,400 仟股，分別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3 年 10 月 28 日及 104 年 8 月 4 日，並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及 104 年 11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其中股東紅利 99.9%，員工紅利 0.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六)員工福利費用。

十七、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收入	<u>\$ 1,271</u>	<u>\$ -</u>
商品銷售收入	<u>1,085</u>	<u>-</u>
	<u>\$ 2,356</u>	<u>\$ -</u>

十八、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營業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成本	\$ 790	\$ -
勞務成本	<u>380</u>	<u>-</u>
	<u>\$ 1,170</u>	<u>\$ -</u>

(二)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336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22	7
其他	<u>171</u>	<u>28</u>
	<u>\$ 629</u>	<u>\$ 35</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兌換利益	\$ 8	\$ -
其他損失	(<u>1</u>)	<u>-</u>
	<u>\$ 7</u>	<u>\$ -</u>

(四)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47</u>	<u>\$ -</u>

(五)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	\$ -
無形資產	<u>1,417</u>	<u>1,000</u>
合計	<u>\$ 1,447</u>	<u>\$ 1,0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u>	<u>\$ -</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17</u>	<u>\$ 1,00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58	\$ 183
其他員工福利	<u>8,145</u>	<u>4,4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503</u>	<u>\$ 4,6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8,318	4,618
營業成本	<u>185</u>	<u>-</u>
	<u>\$ 8,503</u>	<u>\$ 4,61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 0.01% 分派員工紅利。本公司 103 年度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0.01% 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 14,815</u>)	(<u>\$ 10,30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519)	(\$ 1,7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	3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2,492</u>	<u>1,3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3</u>	\$ <u>1</u>	\$ <u>1</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14,659	\$ -	\$ -
113 年度到期	<u>8,850</u>	<u>8,850</u>	<u>-</u>
	<u>\$ 23,509</u>	<u>\$ 8,850</u>	<u>\$ -</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4,659	114年
<u>8,850</u>	113年
<u>\$ 23,50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34</u>)	(<u>\$ 4.6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14,815</u>)	(<u>\$ 10,304</u>)
<u>股 數</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20

2,232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6,269	\$ 10,012	\$ 5,23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924	1,533	5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000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928	9,771	5,061
－金融負債	35,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增加／減少 101 仟元及 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92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2%	-	6,319	28,681
		<u>\$ 2,924</u>	<u>\$ 6,319</u>	<u>\$ 28,68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u>\$ 1,533</u>	<u>\$ -</u>	<u>\$ -</u>

103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u>\$ 512</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05</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

(二) 營業費用－租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0</u>	<u>\$ 12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另租金係按月支付。

(三)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41</u>	<u>\$ 3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	<u>\$ 447</u>	<u>\$ -</u>	<u>\$ -</u>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u>\$ -</u>	<u>\$ 5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 他

本公司 104 年度替其他關係人代採購資產，金額 238 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334</u>	<u>\$ 2,706</u>
退職後福利	<u>231</u>	<u>139</u>
	<u>\$ 4,565</u>	<u>\$ 2,8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7,109</u>	<u>\$ -</u>	<u>\$ -</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本公司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於104年1月27日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委託該公司執行「糖尿病傷口癒合外用新藥之美國FDAIND申請文件準備及送件」專案計畫，合約總價款3,200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支付640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 (二)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3月31日簽訂委託開發合約書，委託該公司進行糖尿病傷口癒合外用新藥開發，包括處方設計、分析確效、製程開發及安定性試驗等，合約總價款1,397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支付978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105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ENERGIF701（生髮水之配方組成）專利權以技術作價方式增資發行新股12,600仟股，按每股面額10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5年1月21日，已於105年2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本公司分別於105年11月21日及106年2月18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4,500仟股及3,000仟股，每股分別按15元及16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105年12月13日及106年3月16日，並分別於105年12月21日及106年4月5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85	\$ -
勞務收入	1,271	-
	<u>\$ 2,356</u>	<u>\$ -</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位於中華民國，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4 年度	
	營業金額	佔收入比例 (%)
中山醫學大學	\$ 445	19
長庚醫院	236	10
	<u>\$ 681</u>	<u>29</u>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說明
項目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現金	\$ 5,232	\$ -	\$ -	\$ 5,2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應收款	1	(1)	-	-	其他應收款
-	-	1	-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420	-	-	420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69	-	-	16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822	-	-	5,822	流動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	2,250	-	-	2,250	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0	-	-	2,2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8,072	\$ -	\$ -	\$ 8,072	資產總計
應付費用	\$ 512	\$ -	\$ -	\$ 512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69	-	-	6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81	-	-	581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581	-	-	581	負債總計
股本	20,000	-	-	20,000	股本
待彌補虧損	(12,509)	-	-	(12,509)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合計	7,491	-	-	7,491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72	\$ -	\$ -	\$ 8,0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說明
項目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現金	\$ 10,012	\$ -	\$ -	\$ 10,0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應收款	1	(1)	-	-	其他應收款
-	-	1	-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170	-	-	170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00	-	-	30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0,483	-	-	10,483	流動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	1,250	-	-	1,250	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	-	-	1,2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1,733	\$ -	\$ -	\$ 11,733	資產總計
應付費用	\$ 1,533	\$ -	\$ -	\$ 1,53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13	-	-	1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546	-	-	1,546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546	-	-	1,546	負債總計
股本	33,000	-	-	33,000	股本
待彌補虧損	(22,813)	-	-	(22,813)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合計	10,187	-	-	10,18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733	\$ -	\$ -	\$ 11,7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3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說明
項目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營業收入	\$ -	\$ -	\$ -	\$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	-	-	-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0,339	-	-	10,339	營業費用
營業淨損	(10,339)	-	-	(10,339)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	-	-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損	(10,304)	-	-	(10,304)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損	(\$ 10,304)	\$ -	\$ -	(10,304)	本年度淨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0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重大調節說明

本期所得稅資產之表達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通常列為其他應收款。轉換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則依據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其他應收款重分類本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皆為 1 仟元。

5.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7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日 期	金額			
華安醫學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4.8.3	\$ 57,139	\$ 57,139	非關係人之自然人	—	—	—	—	\$ -	註	營運使用	—

註：參考鄰近區域成交價格。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u>6</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4,923
	外幣存款(註)								<u>5</u>
									<u>24,928</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105.1.31				1.224%			<u>20,000</u>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 44,934</u>

註：係美金，按匯率 USD\$1=\$32.68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88
中山醫學大學	69
ADVY Chomical Pvt. Ltd	40
台北醫學大學	20
Funakoshi co. Ltd	17
其他（註）	<u>69</u>
	303
減：備抵呆帳	<u>-</u>
	<u>\$ 3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商	品	<u>\$ 380</u>	<u>\$ 559</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自 106 年 10 月 起，按 月 攤 還 本 金，共 分 216 期 平 均 攤 還 至 124 年 10 月	1.87	\$ -	\$35,000	\$35,000	土地及房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 (個)</u>	<u>金</u>	<u>額</u>
商品銷售收入		647	\$	1,085
勞務收入				<u>1,271</u>
				<u>\$ 2,35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存貨	\$	-
	加：本年度進貨		1,170
	減：年底存貨		<u>380</u>
			<u>790</u>
勞務成本			<u>380</u>
營業成本		\$	<u>1,170</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993	\$ 1,092	\$ 5,191	\$ 7,276
勞 務 費	-	842	2,257	3,099
實 驗 費	-	-	1,943	1,943
攤銷費用	-	-	1,417	1,417
保 險 費	228	10	384	622
退 休 金	130	5	218	353
租 金 費 用	-	294	-	294
燃 料 費	233	-	7	240
其 他 (註)	<u>683</u>	<u>328</u>	<u>235</u>	<u>1,246</u>
合 計	<u>\$ 2,267</u>	<u>\$ 2,571</u>	<u>\$ 11,652</u>	<u>\$ 16,490</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5	\$ 7,276	\$ 7,441	\$ -	\$ 4,074	\$ 4,074
勞健保費用	10	622	632	-	-	-
退休金費用	5	353	358	-	183	1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	67	72	-	361	361
	<u>\$ 185</u>	<u>\$ 8,318</u>	<u>\$ 8,503</u>	<u>\$ -</u>	<u>\$ 4,618</u>	<u>\$ 4,618</u>
折舊費用	<u>\$ -</u>	<u>\$ 30</u>	<u>\$ 30</u>	<u>\$ -</u>	<u>\$ -</u>	<u>\$ -</u>
攤銷費用	<u>\$ -</u>	<u>\$ 1,417</u>	<u>\$ 1,417</u>	<u>\$ -</u>	<u>\$ 1,000</u>	<u>\$ 1,000</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6 人。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		-
六、權益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4		六~二四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五
(八)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36		二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二八
(十二)其他	36		二九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6~37		三十
(十四)部門資訊	37		三一
(十五)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4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聯合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7,384	32	\$ 44,934	4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60	-	13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2,010	1	3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	-	13	-
130X	存 貨(附註八)	487	-	38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2,492	1	7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514</u>	<u>34</u>	<u>46,54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六)	61,202	23	57,109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116,622	43	2,83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88	-	9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8,912</u>	<u>66</u>	<u>60,842</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1,426</u>	<u>100</u>	<u>\$ 107,3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906	-	\$ 1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808	-	3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72	-	4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6,706	3	2,09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48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	-	2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20</u>	<u>3</u>	<u>3,013</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u>34,514</u>	<u>13</u>	<u>35,000</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43,034</u>	<u>16</u>	<u>38,013</u>	<u>35</u>
	業主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8,000	102	107,000	100
3200	資本公積	23,229	9	-	-
3350	特種盈餘	(72,837)	(27)	(37,628)	(35)
3XXX	權益總計	<u>228,392</u>	<u>84</u>	<u>69,372</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1,426</u>	<u>100</u>	<u>\$ 107,3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云乙



總經理：邱云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5,998	100	\$ 2,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2,365	40	1,170	50
5900	營業毛利	3,633	60	1,186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636	77	2,267	96
6200	管理費用	8,608	144	2,571	1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69	436	11,652	49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13	657	16,490	700
6900	營業淨損	(35,780)	(597)	(15,304)	(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130	19	629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	-	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563)	(9)	(14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	10	489	21
7900	稅前淨損	(35,209)	(587)	(14,815)	(6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5,209)	(587)	(14,815)	(62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209)	(587)	(\$ 14,815)	(629)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4)		(\$ 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特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及二十)	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00	\$ -	(\$ 22,813)	\$ 10,187
E1	現金增資	74,000	-	-	74,000
D1	104 年度淨損	-	-	(14,815)	(14,81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815)	(14,8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000	-	(37,628)	69,372
E1	現金增資	45,000	22,500	-	67,500
T1	專利權技術作價	126,000	-	-	126,000
D1	105 年度淨損	-	-	(35,209)	(35,209)
D3	105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5,209)	(35,2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9	-	7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000	\$ 23,229	(\$ 72,837)	\$228,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35,209)	(\$ 14,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	30
A20200	攤銷費用	12,818	1,417
A20300	呆帳費用	1	-
A20900	財務成本	563	147
A21200	利息收入	(220)	(1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9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	(132)
A31150	應收帳款	(1,708)	(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	-
A31200	存 貨	(331)	(380)
A31230	預付款項	(1,711)	(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	(278)
A32130	應付票據	166	140
A32150	應付帳款	773	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	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53	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	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562)	(13,0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	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9)	(10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12)	(13,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3)	(57,1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	(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7)	(\$ 3,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8)	(61,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C04600	發行新股	67,500	7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00	109,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2,450	34,9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34	10,0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84	\$ 44,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生物實驗與分析、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之結論基礎，說明106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

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6
銀行活期存款	75,354	24,9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000	20,000
	<u>\$ 87,384</u>	<u>\$ 44,934</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4%	1.224%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0	\$ 132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11	\$ 303
減：備抵呆帳	(1)	-
	<u>\$ 2,010</u>	<u>\$ 303</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無法回收帳款之機率極低，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 937	\$ 288
61~120 天	993	15
121~180 天	72	-
181 天以上	8	-
	<u>\$ 2,010</u>	<u>\$ 3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1~120 天	\$ 30	\$ 15
121~180 天	-	-
181 天以上	7	-
	<u>\$ 37</u>	<u>\$ 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集 體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u>\$ 487</u>	<u>\$ 380</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365仟元及1,170仟元。

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224仟元。

九、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353	\$ 41
留抵稅額	1,024	578
預付貨款	<u>115</u>	<u>162</u>
	<u>\$ 2,492</u>	<u>\$ 781</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增 添	<u>52,576</u>	<u>4,563</u>	<u>-</u>	<u>-</u>	<u>57,13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76</u>	<u>\$ 4,563</u>	<u>\$ -</u>	<u>\$ -</u>	<u>\$ 57,139</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折舊費用	<u>-</u>	<u>(30)</u>	<u>-</u>	<u>-</u>	<u>(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u>	<u>\$ -</u>	<u>\$ -</u>	<u>(\$ 3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2,576</u>	<u>\$ 4,533</u>	<u>\$ -</u>	<u>\$ -</u>	<u>\$ 57,10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576	\$ 4,563	\$ -	\$ -	\$ 57,139
增 添	<u>-</u>	<u>2,366</u>	<u>381</u>	<u>1,560</u>	<u>4,30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76</u>	<u>\$ 6,929</u>	<u>\$ 381</u>	<u>\$ 1,560</u>	<u>\$ 61,446</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	\$ -	\$ -	(\$ 30)
折舊費用	<u>-</u>	<u>(108)</u>	<u>(17)</u>	<u>(89)</u>	<u>(21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8)</u>	<u>(\$ 17)</u>	<u>(\$ 89)</u>	<u>(\$ 24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2,576</u>	<u>\$ 6,791</u>	<u>\$ 364</u>	<u>\$ 1,471</u>	<u>\$ 61,202</u>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向個人購入位於內湖瑞光路之房地，金額計 57,139 仟元，規劃作為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因購入前原出租予其他公司，租約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11 仟元，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租。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 年
附屬設備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7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0	\$ -	\$ 3,000
單獨取得	3,000	-	-	3,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0</u>	<u>\$ 3,000</u>	<u>\$ -</u>	<u>\$ 6,000</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50	\$ -	\$ 1,750
攤銷費用	417	1,000	-	1,4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7</u>	<u>\$ 2,750</u>	<u>\$ -</u>	<u>\$ 3,1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83</u>	<u>\$ 250</u>	<u>\$ -</u>	<u>\$ 2,833</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	\$ 3,000	\$ -	\$ 6,000
單獨取得	126,000	-	607	126,60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9,000</u>	<u>\$ 3,000</u>	<u>\$ 607</u>	<u>\$132,607</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	\$ 2,750	\$ -	\$ 3,167
攤銷費用	12,550	250	18	12,8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67</u>	<u>\$ 3,000</u>	<u>\$ 18</u>	<u>\$ 15,98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6,033</u>	<u>\$ -</u>	<u>\$ 589</u>	<u>\$116,622</u>

本公司與輔仁大學及關係人陳翰民先生於 101 年度間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本公司取得「一種 AMPKinase 的活化方式」之治療糖尿病新藥技術，合約總價款 3,000 仟元，已全數付訖。

本公司與關係人威適樂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間簽訂營業與專利讓渡契約書，本公司取得「應用於西方墨點法操作中作為標記功能的墨水組成物」之營業權與專利權，合約總價款 3,000 仟元，已完成專利權之移轉登記並支付款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 ENERGI701（生髮水之配方組成）專利權以技術作價方式增資發行新股 12,6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發行金額 126,000 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3 至 10 年
技術授權	3 年
電腦軟體	3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943	\$ 900
其他	145	-
	<u>\$ 1,088</u>	<u>\$ 900</u>

十三、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35,000	\$ 3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6	-
	<u>\$ 34,514</u>	<u>\$ 35,000</u>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總額 3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10 月起至 124 年 10 月止，按月計息，自 106 年 10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共分 216 期平均攤還，並以本公司不動產作為擔保，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6% 及 1.87%。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306</u>	<u>\$ 14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80</u>	<u>\$ 482</u>

十五、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97	\$ 1,424
應付勞務費	2,427	-
應付設備款	964	-
其 他	718	671
	<u>\$ 6,706</u>	<u>\$ 2,09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800</u>	<u>10,700</u>
已發行股本	<u>\$278,000</u>	<u>\$107,000</u>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7,4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4 日，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 ENERGI701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專利權以技術作價方式增資發行新股 12,6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21 日，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4,500 仟股，每股按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13 日，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之股份計 450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於 105 年度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729 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0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認購價格 10 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 50%，屆滿 3 年可行使 75%，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500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104	-
其他	<u>625</u>	-
	<u>\$ 23,229</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其</u>	<u>他</u>	<u>合</u>	<u>計</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現金增資	22,500	-	-	-	22,5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104</u>	<u>625</u>	-	-	<u>72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604</u>	<u>\$ 625</u>	-	-	<u>\$ 23,22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

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六)員工福利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十八、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勞務收入	\$ 4,148	\$ 1,271
商品銷售收入	<u>1,850</u>	<u>1,085</u>
	<u>\$ 5,998</u>	<u>\$ 2,356</u>

十九、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營業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成本	\$ 970	\$ 790
勞務成本	<u>1,395</u>	<u>380</u>
	<u>\$ 2,365</u>	<u>\$ 1,170</u>

(二)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u>\$ 782</u>	<u>\$ 336</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20	122
其他	<u>11</u>	<u>-</u>
	<u>231</u>	<u>122</u>
其他	<u>117</u>	<u>171</u>
	<u>\$ 1,130</u>	<u>\$ 629</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兌換利益	\$ 4	\$ 8
其他損失	<u>-</u>	<u>(1)</u>
	<u>\$ 4</u>	<u>\$ 7</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63</u>	<u>\$ 14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	\$ 30
無形資產	<u>12,818</u>	<u>1,417</u>
合計	<u>\$ 13,032</u>	<u>\$ 1,4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4</u>	<u>\$ 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818</u>	<u>\$ 1,41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32	\$ 35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29	-
其他員工福利	<u>11,965</u>	<u>8,1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226</u>	<u>\$ 8,5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2,513	\$ 8,318
營業成本	<u>713</u>	<u>185</u>
	<u>\$ 13,226</u>	<u>\$ 8,503</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0.01% 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u>\$ 35,209</u>)	(<u>\$ 14,81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986)	(\$ 2,5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8	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5,748</u>	<u>2,4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u>	<u>\$ 1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年度到期	\$ 33,726	\$ -
114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年度到期	<u>8,850</u>	<u>8,850</u>
	<u>\$ 57,235</u>	<u>\$ 23,509</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2,502	115年
14,659	114年
<u>8,850</u>	113年
<u>\$ 56,01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54)</u>	<u>(\$ 2.3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35,209)</u>	<u>(\$ 14,8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845</u>	<u>6,320</u>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如附註十七所述，發行 126,000 仟元之普通股取得專利權技術。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0,423	\$ 46,2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892	37,9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000	\$ 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354	24,928
－金融負債	35,000	3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增加／減少 404 仟元及 1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89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	<u>486</u>	<u>7,778</u>	<u>26,736</u>
		<u>\$ 8,378</u>	<u>\$ 7,778</u>	<u>\$ 26,7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92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2%	<u>-</u>	<u>6,319</u>	<u>28,681</u>
		<u>\$ 2,924</u>	<u>\$ 6,319</u>	<u>\$ 28,68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86</u>	<u>\$ 80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

(二) 營業費用－租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00</u>	<u>\$ 12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另租金係按月支付。

(三)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u>	<u>\$ 4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2	\$ 44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 他

本公司 104 年度替其他關係人代採購資產，金額 238 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55	\$ 4,334
退職後福利	278	231
	<u>\$ 6,233</u>	<u>\$ 4,5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7,020</u>	<u>\$ 57,109</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簽訂委託開發合約書，委託該公司進行糖尿病傷口癒合外用新藥開發，包括處方設計、分析確效、製程開發及安定性試驗等，合約總價款 1,397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257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按 1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16 日，並於 106 年 4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勞務收入	\$ 4,148	\$ 1,271
醫療器材銷售收入	1,850	1,085
	<u>\$ 5,998</u>	<u>\$ 2,356</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5 及 104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金額	佔收入 比例 (%)	營業金額	佔收入 比例 (%)
王子製藥公司	\$ 942	16	\$ -	-
中山醫學大學	465	8	445	19
長庚醫院	142	2	236	10
合 計	<u>\$ 1,549</u>	<u>26</u>	<u>\$ 681</u>	<u>29</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30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74,977
外 幣 存 款 (註)			<u>377</u>
			<u>75,354</u>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6.2.26	0.64%	<u>12,000</u>
			<u>\$ 87,384</u>

註：係美金 12 仟元，按匯率 USD\$1=\$31.93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中山醫學大學	\$ 351
台北醫學大學	307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97
太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8
鈺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49
國立台灣大學	112
樺研科技有限公司	108
其他（註）	<u>459</u>
	2,011
減：備抵呆帳	(<u>1</u>)
淨 額	<u>\$ 2,0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u>\$</u>	<u>487</u>			<u>\$</u>	<u>81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自 106 年 10 月 起，按 月 攤 還 本 金，共 分 216 期 平 均 攤 還 至 124 年 10 月	1.76	<u>\$ 486</u>	<u>\$34,514</u>	<u>\$ 35,000</u>	土地及房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 (個)</u>	<u>金</u>	<u>額</u>
勞務收入			\$	4,148
商品銷售收入		632		<u>1,850</u>
			\$	<u><u>5,998</u></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存貨	\$	380
	加：本年度進貨		1,077
	減：年底存貨		<u>487</u>
			<u>970</u>
勞務成本			<u>1,395</u>
營業成本		\$	<u>2,365</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攤銷費用	\$ -	\$ 18	\$ 12,800	\$ 12,818
薪 資	2,691	2,755	5,622	11,068
實 驗 費	-	-	3,327	3,327
勞 務 費	-	1,739	1,297	3,036
捐 贈	-	1,041	-	1,041
保 險 費	334	166	418	918
租 金 費 用	-	762	-	762
廣 告 費	254	329	-	583
其他（註）	<u>1,357</u>	<u>1,798</u>	<u>2,705</u>	<u>5,860</u>
合 計	<u>\$ 4,636</u>	<u>\$ 8,608</u>	<u>\$ 26,169</u>	<u>\$ 39,413</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八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0	\$ 11,068	\$ 11,698	\$ 165	\$ 7,276	\$ 7,441
勞健保費用	45	865	910	10	622	632
退休金費用	23	509	532	5	353	3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	71	86	5	67	72
	<u>\$ 713</u>	<u>\$ 12,513</u>	<u>\$ 13,226</u>	<u>\$ 185</u>	<u>\$ 8,318</u>	<u>\$ 8,503</u>
折舊費用	<u>\$ -</u>	<u>\$ 214</u>	<u>\$ 214</u>	<u>\$ -</u>	<u>\$ 30</u>	<u>\$ 30</u>
攤銷費用	<u>\$ -</u>	<u>\$ 12,818</u>	<u>\$ 12,818</u>	<u>\$ -</u>	<u>\$ 1,417</u>	<u>\$ 1,417</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16 人。